民國二十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軍隊教育叢書之一

步兵班之戰鬥教練

教育部藏書

二十二年徵集之書

〇三一

361.14
0227
1
020520

步兵班之戰鬥教練

借閱者姓名	借出日期

020520

361.14

原序

兵器既發明而進步　戰術亦隨之變化　此古來戰史所證明者也

往者歐洲大戰　歷時四載有半　其所實現兵器之發明與進步　較戰前百年間　可稱爲更優　就中火砲、機關鎗威力之增加　戰車、飛機、化學兵器、通信機關等之發達　遂使戰術根本變化　我國亦應此變化　曩曾發布戰鬥綱要　改正各種典範　於是軍隊教育之面目　爲之一新

僚友工藤少將　前年與余同服務於第七師時　見其部下步兵隊之教育及演練　尚未全脫舊套　遂熱心指導　力加矯正　且以缺乏步兵小部隊教練參考書爲憾　曩者既就閑地　爲補此缺陷　特編

MAT
E451
3 2168 0366 2

纂此書　請余一閲

少將依其卓越之學識與豐富之經驗　考慮教練指導之實際　編纂是書　就步兵小部隊通常遭遇之戰況　設爲範例　構成諸種演習一一引證戰鬥綱要、步兵操典等之條項　不僅懇切丁寧而說明之　且於典範記述以外　特揭各種事項　以開研究之端緒　是乃本書之特色　關於新戰法演練　實爲下級幹部最良之參考書　玆當下級幹部實兵指揮能力亟須向上進步之際　見本書之刊行　堪爲國軍賀　讀後因記所感而爲之序

日本昭和四年九月

陸軍中將　渡邊錠太郎

著者自序

自火器進步　戰場之幅員及縱深甚見增加　連既行疎開戰鬥　最早即已不能用口令指揮　在擴大之戰鬥正面　火線指揮　全歸排長班長　有時須由兵卒自行處置　在此狀況　又採用新兵器　班爲最小單位　亦具有獨立性　今步兵班在戰場上已分擔重要任務矣　所以下級幹部之能力亟須提高　而實兵指揮之技能　尤非提高不可

此國軍教育上重大問題也　軍士學校修業年限既短　軍隊現況　逐日煩忙　難期徹底研究　因是軍隊之下級幹部　既未努力自修　何能隨軍事界之進步而其技能日見向上耶　至觀出版界之狀況　關於軍、師統帥之兵書頗多　關於小部隊戰鬥教練之文獻　甚見缺乏　可供下級幹部參考者少　實爲遺憾　此鄙人所以不揣材譾　敢以本書公諸當世也　倉卒之間　執筆以成是書　研究推敲　均有未盡　自顧曷勝忸怩然苟可供下級幹部或幹部候補生等參考　聊於國軍有所貢獻　則幸甚矣

日本昭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陸軍少將　工藤豪吉

附言

一 著者本擬於著述本書以前 親赴演習地踏查 然後着手編纂 以期依據本書能行實兵指揮 乃因事冗未果 不得已全賴地圖 就地形地物 一面回憶在軍隊供職時之狀況 一面執筆 故於實兵指揮 尚有未備 唯不久將實行演習地之踏查 當能於再版以前 詳加訂正 縱演習之計畫尚拙 然依本書之範例行實兵之教練 當非難事

二 小部隊應用戰術 較諸大部隊應用戰術 各人意見 更多歧異 對於同一問題往往得多數相異之答解 本書研究尚有未盡 不過示其一例 讀者對此 或發表所見 或許其承教 則不僅著者之幸 抑亦國軍之幸也

三 本書用「戰鬥教練」之名稱 由操典上言之 謂爲「設戰況而行之教練」 較爲適當 然「設戰況而行之教練」一語 似嫌冗長 而戰鬥教練 似亦極有意味 故

本書仍用舊操典之名稱

四　本書所用略字如左

戰綱—戰鬥綱要　操—步兵操典　要—陣中要務令　築教—築城教範　射教—射擊教範

步兵班之戰鬥教練目次

教練上之總則……一
第一編　準備教練……七
第一章　攻擊……七
第一　疏開排前進開之班……七
第二　散開及散兵之基礎運動……八
第三　散兵運動間變換隊勢……九
第四　利用地形、地物……一一
第五　躍　進……一二
第六　射　擊……一四
第七　衝　鋒……一六

第二章　防禦……二一
第一　占領陣地……二一
第二　防禦戰鬥……二四
第二編　戰鬥教練……二七
第一章　攻擊……二七
第一演習　在遠距離之第一線步鎗班……二八
第二演習　在中、近距離之第一線步鎗班……三三
第三演習　在最近距離之第一線步鎗班……三六
第四演習　衝鋒及在敵陣內攻擊時之第一線步鎗班……四〇
第五演習　攻擊時之第二線步鎗班……四四
第六演習　攻擊時之輕機關鎗班……四九
第七演習　攻擊時之機關鎗班……五四

第八演習　攻擊時之平射步兵砲班……六〇
第九演習　攻擊戰鬥間之警戒……六五
第二章　防　禦……七一
第一演習　第一線步銃班占領陣地……七二
第二演習　第一線輕機關銃班占領陣地……七八
第三演習　第二線步銃班占領陣地……七九
第四演習　機關銃占領陣地……八二
第五演習　步銃班爲警戒部隊時之占領陣地……八五
第六演習　第一線步銃班之防禦戰鬥……九一
第七演習　第一線輕機關銃班之防禦戰鬥……九五
第八演習　敵人衝入前後第一線班之防禦戰鬥……九八
第九演習　第二線班之防禦戰鬥……一〇一

第十演習　機關鎗之防禦戰鬥……一〇四
第十一演習　防禦時之曲射步兵砲班……一〇八
第十二演習　對空動作……一一二
第十三演習　防禦戰鬥間之監視……一一七

步兵班之戰鬥教練目次終

步兵班之戰鬥教練

教練上之總則

一　凡教練　必先定目的　而實施時　務使克副此目的　其中在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當就現地　考究實施之要領（中略）爲要（操一六）

目的者　謂該教練應教育如何事項也　既定此目的　選定地形而偵察之　使其適合此目的　然後立該教練之計畫　在小部隊之教練　此種偵察　必須周到確實　若僅憑乘馬之一瞬視察　而以其他委諸棹上辦理　則此種計畫　其實施之成績　未免不佳　故計畫者當現地偵察之際　必須與實施者置身於同一狀況　以行偵察　凡必要場所　宜取各種姿勢而檢點之爲要

二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　須在不同之地形　練習各種戰鬥動作爲要　然實際上易受地域之限制　故宜巧爲利用　（中略）俾副教練之目的（操一七）

縱在同一演習場　由各種方向利用之　雖無餘地　教練上亦無感不自由者　夫在演習場　往往僅在直角方向演習　而於斜方向之利用　每多忽視　又在同一地形　因天候時刻不同　或敵軍及友軍變更其配置　則雖在同一演習　可得不同之實施法　且縱在同一演習場　以同一之教練　反復施行　亦不難達教練之目的

在攻擊時　由戰鬥前進以迄追擊　在防禦時　由占領陣地以迄退却　苟連續演習　則演習場不敷用者多　此時可將教練區分爲數段實施之　且教練所用之時間　亦受其限制　故此區分須愼重考慮　務使適當　區分爲數段之教練中　在攻擊時　於近距離之戰鬥　尤要者　爲衝鋒之準備及衝鋒之演練　此乃操典所要求訓練上之重點也

三　想定　務以簡單之戰況爲基礎　尤當顧慮併立而行戰鬥之時（操一八）

實際上　小部隊無須知大關係之狀況　當教練開始　若說明師旅等之情況及任務　徒費時間　混亂兵卒之頭腦　故在小部隊之教練　僅於其教練所必要之最小限度而縮短其想定爲要　其最小限度者　部隊直前之戰鬥狀況及任務也　卽此戰鬥狀況及任務

務使兵卒能確實理解而簡明構成之爲最重要

小部隊在戰場行獨立動作　事屬稀有　多將兩翼依托於他隊而行戰鬥　故想定亦不可不如此

四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　務須表現實戰之景況及感想　又演習之經過　不可太速　其動作尤不可悖乎實戰　故宜設置審判官　俾適時通報彼我之射擊効力（操一九）

審判官之任務　頗爲困難　欲達此困難之任務　必須擇有戰術上之學識且富於責任觀念者　然於小部隊之教練　欲得此種人才　似屬過望　唯無論如何拙劣之審判與不當之判決　有判決必優於無判決數倍　故吾人遇伎倆之不熟者　亦當不惜使爲審判官

用於小部隊之演習　於是逐次自能熟於審判勤務　而戰術能力亦得進境矣　從來小部隊之戰鬥教練　多未見有配屬審判官者　其理由　則以爲非演習計畫之組織內所應有若附審判官　轉覺煩累　且因軍官、准尉等之內無此種人才之故　實則在此種演習以軍士或適任之上等兵任之足矣

五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　依其目的　可以少數人員及若干旗號或標靶等　表示敵人及友軍之狀態　或增加假設敵　表示其後方部隊之位置及運動　或用實在部隊以行對抗（操二〇）

敵人及友軍之行動　影響於教練甚大　故其行動須適合實況　精密規定　在小部隊之教練　務以實兵（非對抗之意）表示　最能近乎實況　不得已則用旗號、標靶　附以若干兵卒而表示之　此時爲認識部隊之正面行動　至少附兵卒兩名爲要　否則兵卒難以認識　至於表示砲兵位置　在小部隊　除特別時期（與砲兵實施協同演習時尤然）外殆無必要　砲火之表示　可用假砲烟及旗號　飛機　可依發聲器及審判官之補足狀況

戰車　可應用貨物汽車或人力運搬之模型車

從來演習時設置標靶　往往毫無意味　苟僅表示敵之存在　固屬特別　然在小部隊之戰鬥教練　則設置標靶　須按地形　加以十分注意　適如實兵利用地形地物之程度而完全表示之　故標靶之設置　亦與戰鬥教練有關　在教練上　誠爲下級幹部有益之問

題

六　指揮官卽在敎練時　亦宜習慣實戰時應取之姿勢及位置　以指揮部下（操二三）

軍隊指揮之中　最重要者　在命令之下達及報告之記述　故指揮官在敎練時　不可僅以位置於實戰之場所及同樣之姿勢爲滿足　必於此位置及姿勢　練熟命令之下達及報告之記述　否則不但指揮官感染惡習　而軍隊亦然　故連長以下小部隊長　須常在伏臥之姿勢　練習命令報告之實施爲要

七　指揮官之意圖　用口令或命令以傳達之　（中略）因此以用口令詞爲便（操二五）

小部隊之指揮官　從來僅用口令詞足矣　然在現時之戰鬥　縱係一班長　若僅用口令詞　則指揮頗爲困難　是不可不用命令詞　故將來班長須練熟命令之下達　且命令切忌冗長不明　對於部下軍隊　務必明瞭確切而述之

八　利用蔭影之遮蔽、僞裝及僞行動之演練　頗爲緊要　對於瓦斯　施行搜索、警戒、防護時之戰鬥動作　亦必練熟爲要（操八、九）

九　假設戰況以行教練時　若動作有不適之處　非僅與以注意爲止　於可能時或使復行務盡各種手段　以收教練之效（操二一）

教練後施行講評　受此講評之部隊　嗣後再實施同一教練　在實行上能見其改正者極少　因是以同一講評　重行於同種之演習　似此希望改正　適如待百年黃河之清　故在大部隊之教練　雖屬不得已　而在小部隊之教練　應按教練之目的　或於每一段或於完結後　授以所要之注意　使其反復實施　以期訓練徹底　是則必須不撓不屈之精神矣

第一編　準備教練

關於戰鬥教練前提之制式教練及在簡單戰況下之基礎教練　揭示種種範例而說明之　非唯過繁　且非必要　茲僅鑑於典範上過去之經驗　述後段戰鬥教練之磨練上應注意之事項而已

第一章　攻　擊

第一　疎開排前進間之班

一　研　究

1　疎開排前進間　各班依敵火狀態　或散開　或集結　或當停止時　按地形　將班之位置、隊形及姿勢等妥爲選定　以使班之集合離散能適切者　實爲班長之伎倆

然從來教練時　適於機宜變換態勢一事　殆未實施　狀況雖有變化　往往常保持同一態勢　教官、指揮官亦並不關心及此（參照操一七〇）

2　於疎開隊形　適用密集制式或散開班之口令　然依狀況　吾人可以記號代口令故須於疎開隊形　亦能使依班長記號　應其一舉手一投足　而全班即一齊動作　則此訓練可謂最佳（參照操一六三）

二　實　施

最初爲此目的　特行教練　其後即須與他種教練關聯而反復訓練

第二　散開及散兵之基礎運動

一　研　究

1　散開及散開班之運動基準爲基準兵　基準兵之運動　從班長　或向所示之目標前進　散兵以基準兵爲基準而行動　即須教育至基準兵無論如何行動（直行進、斜行

進、迂回運動等）　散兵常能隨從之　然平素教練時　往往見基準兵自忘其爲基準兵　散兵亦不知基準兵爲誰　而共爲無意味之行動（參照操一七三、一八二）

2　將來戰鬥時　班長爲達其任務計　往往離開本班　因是基準兵不可不慣於向班長所示之目標　利用地形　巧妙前進　以正確誘導本班　一般散兵苟能知基準兵之目標　亦須適切選擇自己之目標而前進　如斯訓練　則班之運動可期整正（參照操八八、一八二）

二　實　施

於各種地形　反復演練　尤須於凹地及稜線之斜通過時演練之　次復與他種教練關聯而實施訓練

第三　散兵運動間變換隊勢

一　研　究

1　班長爲便於運動　可適宜伸縮散兵之間隔　或排列散兵於縱方向等　應乎所要使隊勢適應地形及敵火之狀態(操一七八)

實際在戰場上　散兵間隔之伸縮　縱橫兩方向隊形之變換　極爲必要　然往往有不問狀況如何　常保持最初態勢　不留意於變換者

2　散兵運動間　因後方部隊加入及地形等之關係　或至妨害後方部隊之射擊　此時或犧牲前方之射擊　或犧牲後方之射擊　常因狀況而異　然若後方部隊爲機關鎗則散兵爲使機關鎗得射界計　須依班長之應機處置　迅速開放其正面　例如將散兵之一部排列於縱方向等是也(參照操三〇四)

二　實　施

散兵變換態勢　務須利用機會　多行演練　又機關鎗射擊時前方部隊之注意　從來教練時　往往付諸等閑

例　(機關鎗之射擊通過班之左方施行　從某兵起之左翼　在某兵後方離幾步　成一

列側面縱隊)

第四　利用地形、地物

一　研　究

1　散兵無須墨守整齊及間隔　以極力利用地形、地物爲主(操一七八)

散兵若專念利用地形地物　往往使班之正面擴大或縮小　此擴大及縮小　不免使隣接部隊時時向左右移動　或惹起各班之混淆　遂至紊亂戰鬥組織　欲救此弊　須將班之散開正面幅告知兵卒　使時時顧慮此正面幅　在其範圍內　利用地形、地物以行運動

2　散開班之運動　須顧慮不妨害他部隊之射擊　以利用地形前進爲要(操一七七)

若爲遮蔽前進計　班長暫變移班之行進方向　須不多費時間　卽復歸固有行進地帶然因欲利用地形而變移行進方向　或雖無十分遮蔽　仍逕行直進　其利害之判斷

在戰場上　頗爲困難問題　故苟非確見能完全遮蔽並能即復歸原行進方向　則寧以直進爲宜

二　實　施

1　在平坦開闊地　對於所命之間隔　無伸縮之理由　須確實保持其間隔而前進　既如斯教育後　更使利用地形、地物　而不可擴大班之全正面　如斯教育　自能達其目的

2　運動間　須先訓練使依命令利用地形(迅速利用並完全遮蔽)　然後更加教育　使由班長獨斷　以判斷應否利用地形(爲敵人目標之地形、地物　切須放棄)

第五　躍　進

一　研　究

1　不意之前進(操一八一)及急速(從來之教育尚非迅速)之快跑(操八七)　因欲出敵

人意表　最宜十分訓練　欲爲不意之前進　必全班同時發進　彼三三五五之發進必無奇襲之效　故散兵一聞「快跑」之令　須迅速準備　各自決定行進方向　一聞「前進」之令　卽向前衝進　此時苟非迅速完畢躍進準備　則中止射擊太久　必被敵人察知　至不能爲不意之前進

2　區分前進及各個躍進時　躍進者須常設法在既到新陣地者及尙留舊陣地者之掩護射擊下實施　雖一鎗之掩護射擊　亦須注意勿妨害之

3　躍進後之停止　須常如占領高地稜線後之方法　一聞班長之「立定」口令　卽先伏臥　一齊使大目標消滅　然後各散兵匍匐占領適當射擊位置　此爲有利方法

二　實　施

須反復演練　以達前項之目的

第六　射　擊

一　研　究

射擊應研究之事項甚多　僅述重要之數項如左

1　散兵對於射擊目標之理解　往往未足　其原因在班長關於指示目標之伎倆未熟　目標　務須在未開始射擊時　先行指示　利用各種時機　使兵卒了解　俾就射擊位置後　毫無疑惑　能迅速開始射擊（參照操一九六）　然射擊開始前　雖有反復教示之機會　往往失之　既就射擊位置後　暴露於敵眼　費長久時間　始將目標指示　則已失奇襲之利益矣

2　輕機關銃班長當選定射擊位置時　務於瞬時善爲判斷敵人與射擊位置之關係　使射手選定可以利用之適當地形、地物　在必要時　須迅速修改地形　俾射擊臻於有效（操二一七）

養成在瞬時判斷地形之眼力　極爲緊要　彼變換位置時　雖可遮蔽行動　然有暴露於敵眼、敵火而爲無益之行動者　即射擊準備尚未完畢　早已將銃据定位置　再將

其位置變換等是也　要之　此因不能判斷所選位置之能否射擊敵人故耳　又將地形稍加修改　則射擊自易　然實施修改者少　步鎗兵亦如斯　故修改地形地物一事在教育上特須注意

3　觀測射擊效力　最爲必要事項　然平素演習時　不能不委諸班長之空想或設想故規定凡射擊時必依審判將其效力通告班長　且實彈射擊時特須注意　不可失此好機　如斯教育　至爲緊要

二　實　施

1　步鎗班　須就指示目標、選定射擊速度、開始射擊及中止射擊等項　反復演練

輕機關鎗班　須於以上數項之外　更就選定位置、變換位置、遮蔽準備射擊及使用步鎗等項教育之

2　輕機關鎗班變換射擊位置之一例

欲在敵砲彈下區分前進而變換射擊位置

最初前進者　因欲不使敵人知我位置　故不一舉前進　先各個向側方（前方或後方）匍匐移動若干步　次卽各個躍進　各個離開到達其豫定爲次回射擊位置之附近　然後匍匐移動至射擊位置　班長再以記號招致餘兵（參照操二一二）

第七　衝　鋒

一　研　究

1　衝鋒時　步兵務須跟隨友軍砲兵之射擊而前進　然欲不受我砲兵射擊之損害　須暫與敵人離隔而停止　欲由此停止地點（敵前約二百公尺附近）　卽行衝鋒　勢有所不能　故待我砲兵射程延伸時　步兵通常再行前進　近迫敵人　以行衝鋒　此最後衝入距離　必爲一躍進距離（五十公尺以內）　自此二百公尺附近至五十公尺附近爲步兵不藉我砲兵援助　不能不於敵人烈火之下藉自己所有火器而前進之距離　故其間前進方法　最須十分演練

2 我砲兵既延伸射程　則沈默之敵人卽起而開始活動　此時敵人當爲必死之抵抗經過若干時間　此抵抗必愈頑强　第一線步鎗班行制壓敵人之射擊　不可多費時間必毫無間斷繼續前進　以速轉爲白兵戰　第一線步鎗班既企圖毫無間斷繼續前進則輕重火器之火力　非能十分掩護不可　然如此未免過望　迫不得已　可行步鎗射擊　各個或區分之躍進　亦可採用　唯此種前進運動　不免多費時間　故各班務須同時前進

3 班長既近迫敵人　除速偵察敵情機微、確視敵陣地尤須確視其障碍物及側防機能之狀態等　以爲報告外　其爲班之衝鋒準備者　整備手榴彈　使兵卒徹底理解衝入後前進方向、應奪取之目標及應協力之輕重機關鎗（其他重火器）足矣（參照操一〇四）　然既由排長命爲前記衝鋒部署後　往往費長久時間　始見班長報告準備完畢所謂衝鋒準備　決非應費長久時間者也

4 障碍物就中如鉄條網之破壞　縱有砲兵先當其任　而營長當衝鋒時　通常須使第

一線部隊強行破壞作業爲要(操三八九)

鉄條網之破壞　步兵通常以鉄條鋏爲之　故兵卒非嫻熟使用鉄條鋏不可　破壞班通常爲班長一名、作業手四名(兩名爲豫備)所成　依情況　有附若干步鎗兵以爲其掩護者　此破壞　通常依連長之部署　以每排實施之　班長於隱密、强行兩作業之實施　均須熟練方可(參照築敎二〇六)

5　兵卒至接近敵人而有衝鋒之顧慮時　須自上刺刀(操九二)

上刺刀過早　決非有利　旣達敵前最近距離　爲最宜機敏行動之時機　故上刺刀以在衝鋒直前爲宜　吶喊　在平素演習時　亦往往發聲過早　吶喊爲打破敵人最後抵抗之有力武器　故不可過早發聲　以致到敵陣地上而其吶喊已無勢矣

6　雖準備周到之衝鋒　當衝入時　第一線步兵　亦必遭遇不豫期之敵人出現　或遭遇不能豫偵知或不能全破壞之障碍物　又在敵陣內戰鬥時　敵人在側面或背後現出亦屬常態　欲排除此等障碍　以達其目的　最早卽須藉班之自力　非能期待他部

隊之協力　此時班長及兵卒之適切獨斷及勇敢動作　卽爲戰捷之關鍵

二　實　施

應演練之數例

1　步鎗班藉我輕重火器之掩護　在敵前最近距離前進及衝鋒

演練項目　班之無間斷前進　手榴彈之投擲及衝鋒（欲不被敵人察知　須以班長記號或隣兵動作爲準　一齊行動）

步鎗班衝鋒中出乎不意敵人現出時兵卒之獨斷戰鬥

演練項目　獨斷之射擊、衝鋒及側面警戒

3　敵軍逆襲或友軍逆襲時步鎗班之動作

演練項目　班（或一翼兵）向敵軍側面射擊及衝鋒

4　輕機關鎗班與步鎗班協力衝鋒

演練項目　步鎗鎗手之參加射擊及輕機關鎗班衝鋒前之位置並應乎步鎗班之衝鋒而

前進

5　衝鋒後輕機關鎗班之動作

演練項目　占領奪取陣地及射擊準備、追擊射擊或對於逆襲敵人之射擊動作

6　戰車及飛機參加衝鋒

演練項目　與戰車協同衝鋒(其距離以不入敵砲彈之同一束菜內爲度)

與飛機協同衝鋒(利用我飛機之參加以行衝鋒)及對於敵飛機之動作

第二章　防　禦

第一　占領陣地

一　研　究

1　排在連陣地內　作一支點　支點內之配置　爲避免敵火損害計　以不妨害指揮掌握爲限　必須疏開　在此支點內之疏開班　須各獨立　按自己担任區域　以達其防禦目的　又於攻擊築城時　藉支點推進之　支點須以全排一齊前進或各班躍進之方法　構成陣地　卽無論爲攻爲防　班爲戰鬥實施上之單位　同時並爲工事實施上之單位　故班長須有能獨立實施作業之技能(參照操改正理由書及築教第二編)

2　定排之火網時　步鎗以擔任正面射爲主　輕機關鎗務担任斜射側射　欲使步鎗班在其射擊區域內發揚威力　須使其散兵配置之綫與射擊方向直交　注意勿使對於班正面之火力過度分散　因之排長須使其射擊區域與隣接射擊區域間不生空隙　不可過

度交叉以指示之　班長亦不可徒取半圓形散兵配置　然直綫部若過長（八公尺以上）則甚有害　不可不利用地形以屈折之　或分爲數羣　或成梯次配置（參照操二三五、築敎二三）

3　實施工事時　須自其着手前　卽注意僞裝　卽於作業着手前　定僞裝之方法　對於水平垂直兩視察　須先行準備　不使其工事暴露　然後實施工事　例如對於敵人之空中偵察　須先在其位置用帳篷等　施以秘匿之處置　次在其下方　實施作業（築敎三〇六）對於敵軍斥候等之視察　須先植立樹枝等　而在其後方　構築陣地　惟防禦演習時　因種種關係　工事僅止於作業準備者多　然此種僞裝工事　不起損害賠償問題　故必使實施

4　工事旣終　則由敵方觀察之　對於僞裝不備或顯惹敵眼者　加以相當修正　又使各散兵據散兵壕　應其體格　適宜增減瞄準高　並修正臂座等　使便於射擊　有必要則設踏足孔（築敎二一八）從來關於改造地物之實施　常見忽略　切須注意

5 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　在現地上標示之（參照操二三六、二八四）最爲必要　然其實施以主要地點爲限　若所設太多　則與不設等　然往往見有不設者　更爲不可

6 輕機關銃之射擊位置　不可在孤立森林、著明叢林、獨立房屋等　以免誘致敵火　然小樹及叢草　如前所述　於構築陣地時利用之以爲遮蔽後　即清掃之可也

先構築銃座　後構築各兵之掩護物　此爲當然之事　可無待論

7 清掃射界一事　須先在彼我立場十分研究　然後實施　清掃射界之處置適當　則防禦上所得利益頗多　然其處置若不適當　則反爲敵人有利掩護物　而被其利用

例如在陣地前之小森林及房屋等　不必除去　在此設備一切　以收攻者　施我集中火　頗爲有利　又陣地附近一帶　覆有稍高穀草時　若因欲得較遠射界　毫無意識而清掃之　則土地景況　較他部分顯見變化　反使陣地暴露　又清掃陣地直前之森林時　若使未清掃之緣端屈折　並於此凸角部設障礙　則能使敵人自然集合於此凸角部　自暴露而受我側射　反是在我陣地前之集團房屋等　若未將其朝向我方

而便於敵人利用之部分破壞　則不啻以掩護物供給敵人也（參照築城二六一至二六三）

二　實　施

顧慮上記數件　施行占領陣地（工事亦在內）之演習　從來吾人於防禦時　其研究、實施　皆較攻擊時甚爲不足　而於班尤甚

第二　防禦戰鬥

一　研　究

1　防禦時　須自占領陣地之始　即使兵卒十分理解射擊區域（在射程上亦須如此）在此區域內現出之目標　須使兵卒能射擊之　毫無誤解　毫無躊躇　凡防禦時之目標　常在瞬間或隱或顯　欲使兵卒能巧妙捕捉之　射擊之　則此事尤爲必要（參照操二三六、二八六）

2 防禦時　步鎗之各個射擊　較攻擊時尤屢見採用　又對於敵軍觀測所及軍官之狙擊　實施機會亦多

輕機關鎗　不適於長久時間之連續射擊　且補充彈藥頗難　故採用點射最多　五發點射　在戰場上行之尤多　對於在近距離各個躍進之敵散兵　施行射擊　徒費多數彈藥而已　故委諸步鎗射擊　通常須在近距離射擊較濃密之目標

3 敵步兵跟隨其砲火而衝進　故班若知敵砲火移動　則不可顧慮損害　須向敵步兵猛射　擊滅之於陣地前　因是其射擊須愈沈着　愈精密　敵既進至最近距離　而班長常命曰「更快」是乃毫無意味　徒使兵卒自動亂射而已

4 敵戰車來攻時　須先以在戰車後續行之敵步兵爲目標而行戰鬪　戰車既達最近距離　則須瞄準其展望孔而射擊之　並須投擲數個結束手榴彈於其無限軌道前方或上面　使失戰車之戰鬪力（參照操四四〇至四四二）

5 對於敵飛機之襲擊　須繼續監視之　並對於地上敵兵　繼續戰鬪　若敵飛機飛行

於極低空（二三百公尺以下）其射擊能與我以損害時　對於地上敵兵　僅由無射擊目標之班射擊之

二　實　施

班之防禦戰鬪　罕見有組織之發練　因是班長不知如何則能達班之防禦目的　故本教練務區分各時期　綿密教育之

第二編　戰鬥教練

第一章　攻　擊

一般情況（攻擊演習全部通用）

一　負攻擊敵人之任務由牟呂方向前進之青軍　在小濱以東之地區　被敵人之遠距離砲擊而前進　展開於田原街道之綫　當時之情況如左

1　向東海道西進之赤軍　正在占領大松南北之綫（高師原陸軍演習場）　確認濱池北方高地、笠松附近高地及長山池南方地區爲其陣地　又其砲兵似在崖屋觀音附近

2　青軍砲兵　進入椿藪北方附近之陣地　正在射擊敵砲兵

二　青軍步兵第一團長　以第一營爲右第一線　第二營爲左第一線　於第一營附平射步

兵砲一班、曲射步兵砲一排　使向秣倉庫—七本松南側松林北端—濱池北端之線以北、樟樹列—深池南端之線以南地區前進　攻擊當面之敵人

三　第一營長　以第一第二兩連爲第一線　使第一連攻擊濱池北方高地之敵陣地　第二連攻擊笠松附近之敵陣地

第一演習　在遠距離之第一線步鎗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　況

第二連長　以兩排爲第一綫　配置第一排於右　第二排於左　以第二排爲基準　使經空池北端、中央森林北端　向笠松前進

派遣所需斥候於前方

第二排前進隊形如左

5 ↑ 2 }
1 3 } 10m
6 ↑ 4 }
30m
第一班基準
基準之目標如連長所命令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一班　位置於空池西側三叉路西方部落內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友軍第五第六兩班(各輕機關鎗)　使在第一班兩側行動

(乙) 在中央森林東側地區　準備赤軍砲火火制地帶　又標示笠松附近赤軍陣地之一部　更將機關鎗一架掩蔽配置於濱池北方高地　使俟演習班達乘馬障礙物南端附近時　卽射擊之

4 其他

審判官審判砲兵火制地帶之通過　並指導之　苟被敵機關鎗之射擊而無青軍重火器或砲兵射擊之掩護　則不能前進

二　實　施

班長命部下裝子彈　班由上等兵帶領　向三叉路前進　班長偕兵卒一名　先行至空池森林東端　偵察地形　偵察結果　知由空池通至中央森林之小流凹地、沿此凹地之樹列及中央森林、對於笠松高地至中央森林附近爲止　概可遮蔽前進　因是班長以傳令（或記號）招致本班後　以一列側面縱隊　自己指揮誘導至中央森林　此時以快步或跑步前進　時時停止　一面中止運動　與兩翼班連繫　一面使班前進　班長於將達中央森林之稍前　先行至森林東端　偵察前方敵情、地形　班長既偵察後　判斷此後前進　爲被敵火掃射之地形　即在森林內　使班疎開　成縱方向之散兵　開始前進

既開始前進　未幾　見敵砲彈集中落於林端前方　班即伏臥　待砲兵射擊既終　即依班長記號　迅速通過火制地帶

班長達乘馬障礙物南端三叉路附近時　被蔽池北方高地敵機關銃之急襲射擊　散兵在障礙物東側部落內　以作遮蔽

三　研　究

1　班長因搜索敵情、地形等　須暫行與班離開時　則示基準兵以目標　以誘導其班（操一八二）

散兵射擊開始前（開始後亦同）　班長一面自行必要之偵察及監視　一面自由行進此法甚爲有利　因是往往有使上等兵誘導本班之必要　然此必要既終　須即自行指揮本班

2　班長選擇隊形　須按戰術上之判斷　例如應以橫方向之散兵前進　或應以縱方向之散兵運動　不可無的確之理由　排列於縱方向之散兵　能迅速容易變換正面　且正對之敵人不易認識　然對於在側方之敵人　呈現好目標　故此隊形主用於運動之如砲兵火制地帶之通過、正面狹小掩護物之利用及側面之掩護、皆可適用　反是橫

方向之散兵　以用作射擊隊形爲主

3　通過砲兵火制地帶之方法　爲步兵班應練習之事項　班前進間　苟被敵砲兵之急襲射擊　卽須如下

(甲)　在進入其火制地帶（通常砲兵對於散開步兵　以二百公尺之夾叉闊度　實施地域射擊）之前方　卽行停止　占據掩護物　十分遮蔽　待砲兵射擊既終　迅速通過危險地帶　此砲兵射擊　爲利用發射速度之射擊　僅在短時刻繼續而已

據德國砲兵操典云　阻止射擊（防止敵步兵衝鋒者）一彈波之繼續時間　通常僅兩三分鐘　殲滅射擊（在初期使敵步兵攻擊準備屏息者）之一彈波繼續時間較阻止射擊稍長　而其發射速度則較小也

(乙)　班在火制地帶內時　須視火制地帶內之狀況　若有遮蔽物　且向前衝進　尙有相當距離時　可完全遮蔽　以待射擊之終　否則須急進至前方地帶外　班須區分前進耶　或須取更疎散之隊形耶　或須將班集結　利用少射彈之地區　迅

速通過耶　主依射擊狀態及地形而定　無論如何　必須將班確實掌握於手中

又後方部隊　依狀況可與前方部隊同時發進或停止　然通常不宜同時運動　以

對於敵砲兵減小目標爲有利

第二演習　在中、近距離之第一線步鎗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　況

第一演習情況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一班　在乘馬障礙物南端附近　遮蔽位置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友軍第五第六兩班(各輕機關鎗)　使在第一班兩翼行動

(乙)　在笠松高地及濱池北方高地　標示赤軍機關鎗各一架及陣地之一部

4　其　他

審判官於演習開始時　通告云　敵機關鎗被我砲兵火制壓中　在達小松原街道線之稍前　作爲排長　發出構成火線之命令　並授以我砲火集中於敵機關鎗之情況　其次前進若干之後　通告敵火猛烈不能前進

二　實　施

班長須於停止間　藉自己之視察　知各機關鎗及步兵小部隊占領笠原高地及濱池北方高地　報告排長　並將敵情告示兵卒　同時班長即偵察今後可取如何徑路　以如何隊形前進（能遮蔽最佳）　偵察結果　班即以橫方向之散兵　一齊前進　既見此前進　濱池北方高地之敵機關鎗　即對我開始猛烈射擊（笠松之敵機關鎗射擊右連方面）　班長在我砲兵之掩護射擊下　利用敵人射擊之間斷　先使全班同時躍進然未幾即難前進　乃改爲區分前進　在達小松原街道以前　排長命班構成火線　次即開始射擊　先是敵人之步鎗火力正盛　班長即明示射擊目標（笠松之敵步兵及目

標　於發進前已指示兵卒）　既越小松原街道前進　班即開始射擊　射擊開始後見我砲彈集中於敵機關銃　即努力以全班同時躍進　迅速迫近敵人　然已不能前進於是使用器具　構築掩體

三　研　究

1　散開班之運動　以迅速接近敵人爲主（操一七七）　長時間之火戰　浪費彈藥　消耗時間過甚　不唯使散兵身神疲勞　且徒受損害　減殺衝鋒威力　故班長常想使本班毫無損傷　一彈未發　即衝入敵陣　然此爲敵人所不許　故不得已一面以射擊制壓敵人　一面前進

2　班雖開始射擊　若不使敵受損害　則其射擊毫無價値　故射擊以在近距離確認敵兵能豫期十分之效果方行開始爲本則（操二六二）　而班之射擊　以依班長之口令實施爲本旨　射擊開始地點及至敵線之距離　通常由排長指示之（操一八七）　然排內各班之狀況非必一致　故雖受開始射擊之口令　班仍須留意能前進一步亦佳　務必

接近敵人　開始射擊　至其後之射擊及運動　固待班長裁度者也

3　前進方法　須適應情況、地形　散開班之前進　通常全班同時行之　若不得已則將班區分爲二　以行躍進　然不可將班區分爲二以上或各個行之（參照操一七九）因此種前進法　爲以交互射擊掩護其前進運動者　交互前進之部隊愈小　則愈不能爲遠大之躍進　各個躍進時　其一躍進僅能前進二十公尺耳

躍進時特須注意者　不可進於機關鎗及輕機關鎗前方　以免妨害其射擊

4　使用器具一事　在攻擊前進中散兵暫行停止時　亦常爲必要　故散兵若因情況不得已停止於其地點時　須依班長命令　立即使用器具　此散兵所宜慣熟也　至修改地形、地物或構築掩體（參照築教三九）　以便自己射擊　並不受無益之損害　雖爲必要　然無論何時　須注意勿減殺前進氣勢

第三演習　在最近距離之第一線步鎗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繼續第二演習情況　第一排達敵前三百公尺之線　自右翼起　以第三、第五（輕機關鎗）、第一、第六（輕機關鎗）、第二各班爲第一線　攻擊笠松北側及南側之敵人

以我砲兵機關鎗及步兵砲援助之

在笠松附近之敵機關鎗　向我連右翼現正前進增加之第三連射擊　在濱池北方高地之敵機關鎗　斜射我連　敵軍第一線　自笠松附近起　在濱池北側高地之線　對於我之攻擊前進　加以猛射　而於其後方大松南北之線　見有連續之敵陣地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一班　對於笠松北側之敵陣地　在其前方三百公尺處散開射擊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五第六兩班（各輕機關鎗）　其射擊位置在第一班兩翼之稍前方　演習開始後　在第一班前方　前進至敵前一百五十公尺附近　即在該地停止

(乙)　標示笠松南北側之敵陣地、笠松及濱池北方之赤軍機關銃（其陣地比前演習之陣地稍有變更）及其後方陣地之一部　但濱池北側之赤軍機關銃　經我砲兵射擊後　已見沈默

4　其　他

審判官於演習開始時　卽於敵陣地上及其前方二百公尺之線　標示靑軍砲火　標示時　赤軍之射擊　殆見沈默　演習班達二百公尺之線　卽作爲排長　授以實施衝鋒之命令　演習班旣報告準備完畢　卽將其砲火轉移至赤軍陣地後方　於演習班發進時　更授以赤軍砲彈落下之情況　使笠松附近之赤軍開始猛烈射擊

二　實　施

班長將敵機關銃之位置記入要圖　報告排長　要求其制壓　旣見我砲兵之集中射擊即以全班同時躍進　一舉（途中因恢復呼吸稍行休息）與我砲火後端（敵前二百公尺附近）觸接　開始猛烈射擊　班長詳細視察敵陣地之狀態　若有新發見　須卽報告

依排長命令　考慮衝鋒方法　並命令部下　使各兵整備手榴彈　報告衝鋒準備完畢

待我砲火轉移　見我砲兵射程延伸　即跟隨之　以全班同時躍進而前進　然未幾　受敵砲兵之阻止射擊　且敵步兵射擊猛烈　乃改爲區分前進　班亦一面以射擊制壓敵人一面藉在後方停止之輕機關鎗之直接掩護射擊而前進（有時不得已以各個躍進而前進）　達敵前五十公尺附近　兵卒即各上刺刀　以待衝入之命

三　研　究

1　在近距離　使我極難前進者　敵機關鎗也　非步鎗及輕機關鎗所能制壓　故既已發見　班長應速報告排長　倘報告排長　不及通報最近機關鎗、步兵砲或砲兵觀測者爲便．應即通報之　此通報、報告　若僅以口頭行之　甚不確實　必須用簡明要圖或寫景圖爲佳　故軍士、上等兵　須常事磨練　俾得迅速調製之

3　敵前二百公尺附近之距離　在攻者取之　有重大之意義　蓋攻者之砲兵　在二百公尺以內之距離　不能火制敵軍第一線　若勉强繼續射擊　則危及前進之散兵　故

攻者之步兵　必自敵前二百公尺附近　覺悟除憑自力前進外絕無他種手段　在進入此距離之前　須暫停止　準備一切　即愈宜發揮步兵火之威力　更使衝鋒準備周到與協力之砲兵密切連繫　在後方之第二線以下部隊　均接近第一線　在日本俗稱此距離爲衝鋒準備距離　然並不適當　因衝鋒準備　爲隨戰鬥之進步而逐次整備者（參照操三一三）　非必在此位置始行準備也

3　欲跟隨我砲火　毫不被敵射擊而衝入敵陣地　勢所不能　我砲兵既延伸射程　我第一線起而前進　則以前沈默之敵人　必再起而開始活動　我第一線不得已必更行射擊　然各班務須努力迅速前進　轉爲白兵戰（參照第一編第一章第七）

第四演習　衝鋒及在敵陣內攻擊時之第一線步鎗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在第三演習之狀況　第一排第一線達敵前五十公尺　將衝入敵陣地

第一班奪取笠松北側道路上之敵陣地後　有占領敵機關銃陣地之任務　第二班奪取該道路北側之敵陣地後　有與第一班協力之任務　第三班奪取笠松南側之敵陣地後有進出於第一班之線之任務　但第六班（輕機關銃）以與第一班協力爲主　第五班以與第三班協力爲主

敵軍第一線繼續抵抗　並受第二線陣地之射擊援助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一班　攜帶信號彈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一線各班　衝入前　步銃班與第一班在同線上射擊　兩輕機關銃班在其後方五十公尺之地點射擊　第二班比第一班稍遲　奪取所定之陣地後　被大松北側敵陣地之射擊　即對此開始射擊　第三班既奪取所定之陣地後　稍向南前進　與第二排協力衝鋒　第六班（輕機關銃）於第一班衝入時　前進至其奪

取陣地　第五班（輕機關鎗）與第三班協力動作

（乙）表示笠松南北側之赤軍陣地、赤軍機關鎗陣地及大松南北側敵陣地之一部

笠松之陣地被奪取時　則由大松南北側陣地猛烈射擊　且笠松之機關鎗雖被破壞　然尚行斷續之射擊

4　其　他

審判官指導第一班於衝入前無須格鬥　使赤軍退却至第二線陣地　第一班奪取最初陣地後　若即開始前進　則受大松北側敵人之斜射　因此前進困難　第二班既對於大松北側之敵人開始射擊　並與第六班（輕機關鎗）協力　若企圖占領敵機關鎗陣地則使其實施之

二　實　施

班長受衝鋒命令　以記號（高聲或投擲手榴彈）一齊前進衝鋒　班長立於先頭　在敵人直前　猛烈吶喊　全班踴躍衝入敵陣地　若敵人退却　即對之射擊　班長即使作信

號　觀察前地　視察隣接部隊之狀況　當時第二班在衝入中　第三班奪取命定陣地

敵人由其後方陣地　向我盛行射擊　敵機關鎗雖似破壞　尚時時對我行斷續射擊　班長與排長連絡　須於瞬間考慮攻擊敵機關鎗陣地之方法　並將本班稍加整理　此時第六班長先到陣地　班長與第六班長協議　由正面制壓敵人　援助以後之衝鋒　此時知第二班對於大松北側之敵人開始射擊　第三班正向東南前進　即向敵機關鎗陣地　由右側方衝鋒　與機關鎗共占領之　再發射信號彈　速對於大松南側之敵人開始射擊

當此之間　修改陣地　並利用鹵獲之機關鎗

三　研　究

1　如已衝入敵陣　則全班務須不屈不撓　反復互用果敢之衝鋒與猛烈之射擊　以摧破敵陣內之抵抗而深入敵陣(操二〇五)

本班衝入敵軍第一線後　非即行無意味之冢突　既衝入敵陣　本班即憑奪取之陣地加以追擊射擊　其間班長須敏速視察敵情及友軍狀況　於瞬間擬定以後之戰鬥方

法　並將全班一面整理而掌握之　一面向次一目標衝進　此時當可見協力之輕機關鎗到着矣　本班若以固守奪取之陣地爲已足　應速設備陣地　以防敵之逆襲

2　在陣地內戰鬥時、乃混戰亂鬥　難於區別彼我　凡協力之砲兵、重兵器、後方指揮官　均希望速知第一線之位置　往往尙不能知　故第一線各班既占領豫定陣地迷以信號表示其位置　此最必要之事也

3　關於處置俘虜及使用鹵獲兵器　平素雖無演練之機會　然於平時演習　亦須研究及此(用問答方法等)　一至戰時　即利用機會而教育之爲要

第五演習　攻擊時之第二線步鎗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三連奉命攻擊笠松南側道路以南之敵陣地　卽增加於第一第二連之間　在小松原街道附近　連繫於第二連之右　以右第一排、左第二排爲第一線　構成火線　第一

排以第五(輕機關鎗)、第一、第六(輕機關鎗)、第二各班爲火線　以第三、第四兩班爲援隊　配置第三班於右翼後　第四班於左翼後

第一連置左翼於第一排之右五十公尺附近　對於濱池北方高地之敵陣地　在攻擊前進中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三班　在其狀況之位置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一線第五、第一兩班及第一連左翼班　使各向其目標行攻擊前進(參照第二第三演習)

(乙)　標示赤軍濱池北方陣地之一部、赤軍機關鎗及第三連攻擊目標之一部　濱池北方之赤軍機關鎗　達青軍第一線赤軍陣地前三百公尺附近時　受青軍砲兵之猛火　即見沈默　次稍暴露於東北方凹地　即行撤退

4　其　他

審判官授情況云　第三班若不注意於濱池北方高地之赤軍機關銃　則時時受其側射

對於機關銃撤退時之射擊　通告其有無效果

二　實　施

班長因我右翼有第一連　無側面掩護之必要　並顧慮由正面及斜方向之敵火及地形

故成六步間隔之散兵　與第一線取二百公尺之距離　並按將來用途　位置於我第一線

右翼後方　班長雖位置於排長能通視之處　然因現有二百公尺之距離　故於其間配置

一傳令　隨第一線之前進　或以躍進　或以跑步　應第一線之運動　一進一止　其間

務藉自己之觀察、退後之負傷者及傳令等　以明第一線之狀況　第一線愈接近敵人

愈須縮短其與第一線之距離

第一線班達敵前三百公尺時　第三班達其後方約一百公尺附近　此時濱池北方高地之

機關銃　受我偵兵之集中火　次即撤其陣地　集霰於左斜後方　以行撤退　班長以班

之全部或大部(能射擊者)通第一線右翼　加以急速射擊

第一線更前進　至敵前二百公尺附近　暫行停止　更縮短其距離　接近至七八十公尺

雖在衝鋒後　仍須保持四五十公尺之距離　以免與他班混淆　務將部下掌握於手中

而跟隨第一線衝入

三　研　究

1　援隊與火線之距離　應依戰況與地形而定　其主旨在不失時機　得應排長之使用

故以縮短距離爲要　但減少敵火之損害一事　亦不可不顧慮之(操二七〇)

敵彈落於第一線時　欲使援隊不致與第一線同受損害　則至少須取三百公尺之距離

然取如此距離　不免過與第一線離隔　至失使用時機　故距敵人尙遠時　以減少

損害爲重　須取相當距離　既接近敵人　則以能應使用爲主　須縮短其距離　唯過

度接近則部隊不免混淆　故雖在衝入時　亦必取四五十公尺之距離

2　援隊之用途　以增加火線爲主　又或用於衝鋒　以增加新銳之威力(操二六九)

上記任務以外　遇第一線對抗敵人外現出有利目標　可通第一線之間隔而行射擊時須射擊之　或使熟練射手　由制高地點參加　若在縱深地帶戰鬥　則後方部隊須不待別命　逕任前方部隊之側面掩護　此等皆爲當然實施之事（參照操一九三、德操第二部一五四）

3　援隊班長　常宜詳知第一線之狀況　誘導部下　以便應機使用　毫無障礙　因是或藉與第一線及附近友軍之連絡　或藉自己之觀察　或藉退後之負傷者及傳令等探聽狀況　務求深知敵情之變化、排之射擊目標、在火線上各班之狀況及與敵人之距離　並須將種種必要事件敎示部下（參照操二七一）

4　操典草案中　規定援隊在兩班以上時通常不待別命由其資深班長指揮之　然新操典已削除此規定　故援隊各班長　須直接依排長命令　各個動作　若有統一指揮之必要時　須由排長任命其指揮官　如斯規定　不可誤解

第六演習　攻擊時之輕機關槍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二至第四演習之情況

七　第二營之第一線右翼略與第二連在同線上前進中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二連第六班（輕機關槍）位置於乘馬障礙物南端附近

3　假設部隊

（甲）標示第五（輕機關槍）、第一兩班及第二營右翼第一線步鎗班　此第二營最右翼之班在戰鬥地境之線　位置於乘馬障礙物附近　未幾　即隱匿於部落內　然後第二班增加於演習班左翼　而行攻擊前進

（乙）表示管松附近赤軍陣地、赤軍機關鎗及大松附近赤軍陣地之一部

4　其他

（甲）審判官通告云　班在小松原街道以東前進時　青軍砲兵對於笠松附近赤軍陣地　集中射擊　該班若不即時利用之　則喚起其注意　又在赤軍陣地前四百公尺處　使班停止　誘起第二班加入戰鬥　在赤軍陣地前二百公尺處　作爲排長授以實施衝鋒之命令

（乙）本演習可區分兩期實施

二　實　施

班長見前面地形可遮蔽前進　故使鎗手一名先行　在小松原街道東側　至與此街道最接近之松林東南端附近　選定射擊位置　班以側面縱隊遮蔽前進　一舉進出於新位置射擊笠松東方之敵機關鎗　援助連之前進　排在小松原街道附近　構成火線　命令開始射擊　同時知笠松之敵機關鎗被我砲兵射擊　乃以笠松北側之敵步兵爲目標　開始射擊　並與第五班（輕機關鎗）連絡　務與該班常保持協同

班務在步鎗班前方前進　此時因地形可遮蔽前進　故尤宜如此　見我砲火集中於敵陣

地　須利用之　以接近敵人（前進方法參照第二演習）　在敵前四百公尺附近　難以前進　暫行停止　此時知第二班增加於我左方　班長即將距離及班之目標通報之

在敵前二百公尺附近　受排長命令　衝鋒時須以援助第一班爲主　並已知第一班奪取目標　攜帶步鎗者亦參加　共對於第一班之目標　集中射擊　其後即在此附近停止　雖欲以間隙射擊援助第一班之衝鋒　然爲地形及友軍狀況所不許　須更前進至敵前一百公尺附近　繼續射擊　見第一班在敵前五十公尺附近　作衝入記號（手榴彈一齊投擲）　班長即命上等兵帶領本班　班長疾驅至第一班所奪取之陣地　此時第一班受正面敵機關鎗之斷續射擊　更受大松北側敵步鎗之斜射　班長欲以現到之輕機關鎗　射擊大松北側之敵機關鎗　然見第二班已向其射擊　且依第一班長之要求　即由正面猛射敵機關鎗　援助第一班之衝鋒前進

三　研　究

1　輕機關鎗班應比步鎗班先行　或應在其後方援助步鎗班之前進　須依一般之狀況

尤須依地形而決定之　但爲狀況所許可時　務宜進出前方　以援助步鎗班之前進（操二一一）

輕機關鎗班務位置於步鎗班前方　至少須位置於同線上　以使步鎗班易行攻擊前進　唯若因敵火關係　輕機關鎗班既在步鎗班後方停止　則不得已行間隙射擊　縱爲地形所許　苟尙行超過射擊　則不唯發生危險　且在後方停止既久　將不能與步鎗班連繫　在近距離　雖須一意前進　然既達敵前二百公尺附近　則輕機關鎗苟能通第一線之間隙以行射擊　則寧以由後方援助步鎗班之攻擊爲宜　因在此距離以內爲步兵應藉己力前進之時機也

2　戰鬥間　爲狀況　尤以爲地形所許時　應極力施行包圍　如不能行包圍時　亦須捕捉能以有效利用斜射、側射之機會　以期獲得依射擊行包圍之效果（操二六〇）

輕機關鎗班適合於此目的　故其動作常須對敵加以十字火　在本演習　射擊笠松之機關鎗　最爲適當　然演習班若利用鰥池西方之森林　進出於鰥池西北端附近　則

雖能向敵斜射、側射　然此動作或與他隊混合　並妨害排長之企圖　亦未可知　故此時行此動作　頗不適當　須知排等爲不能出其戰鬥區域外者

3　輕機關鎗班之使用步鎗　以用於自衛爲本旨　當衝鋒時　或對於敵人逆襲等　爲增大火力而併用之　亦爲操典所認（操二二五至二二七）　而步鎗手參加衝鋒　則操典所未認也　但若補充彈藥既足　則輕機關鎗之射擊　僅由班長及射手行之已足

衝鋒能左右戰鬥之勝敗　於其瞬時　使步鎗手參加步鎗班之衝鋒亦佳　若彼最初衝鋒　尙非戰鬥之終結　在一再衝鋒之戰場　早使輕機關鎗班鎗手　參加衝鋒　則以後難於補充　故不可不愛惜之　因此理由　可立論云　步鎗班不能奪取之陣地　因輕機關鎗班攜帶步鎗者之參加　或亦能奪取之　要之　限定其使用僅以自衛及增加火力　是僅爲消極的耶　此研究問題也

第七演習　攻擊時之機關鎗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一第二兩連共以其第一線達中央森林及七本松之線　機關鎗排受命　須於中央森林、七本松間占領陣地　先掩護第一線連之前進　其後即以與第一連協力攻擊爲主

該排正在第一連後方前進

先行至七本松之班長受排長之命　應進入七本松東北方附近陣地　迅速完畢射擊準備　並知平射步兵砲班已使用於排之方面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由上等兵帶領　在七本松西方三百公尺之地點　正向七本松前進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一連第一線及第三連右翼班(在第一連後方一百公尺附近)　又以旗號標示他一鎗　進入陣地時　離隔若干　使演習班獨立行動　毫無障礙

(乙)　標示自笠松南側至濱池北方高地之敵陣地及機關鎗　另於演習開始時　在測

點高地標示一機關鎗

4 其他

(甲) 審判官俟演習班對於測點高地之赤軍機關鎗開始射擊 經若干時後 即使該鎗撤退 當演習班在測點高地與第一回陣地之中間陣地射擊中 授以情況云 笠松及濱池北方之赤軍機關鎗受青軍砲兵之集中火 待演習班進入測點高地開始射擊 即通告云 排長戰死 第二鎗破壞 並授以營長之命令

(乙) 本演習可區分兩三期實施

二 實施

第一連第一線 離開林緣 入開闊地 必需射擊掩護 故迅速選定陣地 待班到着即進入陣地 班長監視前地 鎗手準備射擊 位置於鎗側 上等兵受班長之命 指揮他鎗手 一切僞裝及修改 苟可實施 必實施之 班長判斷其次陣地以測點高地—七本松道上其中央附近爲適當 先遣鎗手 使偵察前進路 以一鎗手與第一線連絡 第一線

既開始前進　突然受測點高地敵機關鎗之急襲射擊　其前進因之躊躇　班即向之開始射擊　未幾　因我砲兵之射擊　敵機關鎗已見沈默　然因第一連之前進　不能射擊之　班長與第二鎗協議（因排長不在）　須在現陣地監視滾池北方高地　班長先行至新陣地　班由上等兵帶領　遮蔽以撤陣地　經七本松　以疏開隊形急行至新陣地　然自我第一線達七本松東方四百公尺附近時　第一連即受笠松附近敵機關鎗之射擊（第三連即受滾池北方敵機關鎗之射擊）難以前進　班變更豫定陣地　突然於七本松東方四百公尺道路屈曲點附近　進入陣地　與第一第三兩連密切連絡　射擊笠松高地之敵機關鎗　然因第三連之前進　其射擊亦見困難　且暫時即見我砲火轉移於敵機關鎗　乃與第一連長連絡　受該連第一線之掩護　依梯次變換陣地於測點高地　對於滾池北方之敵步兵　開始射擊　此時敵砲彈落於陣地　排長戰死　第二鎗破壞

第一連在測點高地附近　構成火線　此時受營長之命　機關鎗排在敵陣地內攻擊時須暫分屬於第一連　同時先行之步兵砲班長到著　知平射步兵砲企圖在測點高地附近

占領陣地　因是機關鎗班長爲避重火器之集中計　與第一連長連絡　變換陣地於測點高地東方一百公尺森林附近

第一連前進　達敵前二百公尺　班長依然位置於舊陣地　與第一連長密切連絡　猛射第一連之目標　以準備衝鋒　第一連既奪取滋池北方高地　即急行至該陣地　直接協助以後之戰鬥

三　研　究

1　射擊　以在近距離行之爲有利　然目標特別有利或非射擊則我步兵難於前進時雖在中距離以上　亦不可不射擊

敵人不僅在其第一線或後方常配屬機關鎗　且有挺進於前方遠處之敵機關鎗（藉脚踏車等）　此宜豫料者也　故步兵前進時　須在遠距離即使機關鎗進入待機陣地監視敵人　準備射擊　若見有妨礙我步兵前進之敵人　則射擊之　德國步兵操典有云　對於敵人重輕火器之射擊　非由我機關鎗迅速應射有效　則友軍步兵決不能進

入該敵火內　此語可資參攷

2　能超過友軍長久行斜射、側射之陣地　僅屬理想　因是能遮蔽敵眼之制高地點即適於此目的　然如此陣地　實不易得　若徒求制高地點　而選高地頂點　最須切戒　此時須於最前線近處求陣地　或須進於最前線　無論如何　一切準備　須在掩蔽下實施　進入陣地及發射時　凡可惹起敵人注意之運動及動作　均宜避之　否則必失機關鎗最可貴之奇襲的射擊利益

3　機關鎗須於最前線近處占陣地　由其間隙行射擊　或須進於最前線時　須速與在所進地域之第一線部隊長連絡　明悉當面狀況　以謀達成任務　並處置一切　使其射擊毫無障礙　通友軍間隙而行射擊時　與友軍之距離增大　間隙縮小　而其生危害尤易（友軍位置於一百五十公尺以內時　至少須有五公尺之間隔　其餘參照步兵機關鎗射擊教範草案一二）　機關鎗務須將其射擊方向及以後行動等通報關係部隊常確保密接連繫

十 機關鎗之變換陣地 在戰場上 須屢屢行之 其動作之適否 於以後之行動及損害之多寡 影響頗多 故班長以下務須極力遮蔽 敏活動作 避去敵火、敵眼以減少損害 同時速在新陣地開始射擊

變換陣地 則射擊效力暫見減殺 使步兵缺必要之射擊掩護 故此變換 必使班依梯次行之 且進入陣地後 須即偵察至次一新陣地之前進路 因此目的 必使選拔之鎗手先行 至與第一線有幾何距離即須變換陣地 則因狀況而異 尤因地形而異

然若與第一線之距離過遠 則第一線缺直接支援及火力掩護 其前進即見困難

故機關鎗難占領制高地點時 五六百公尺以上之離隔 亦不適當

5 爲向敵陣內之攻擊 不得不將機關鎗分屬於第一線連時 則應豫先與以關於此所要之指示(操三九〇)

豫將若干排或若干機關鎗配屬於步兵連一事 在蔭蔽地、夜間及濃霧之際 頗爲有利 又此法 於敵人抵抗重點及攻擊目標各個活動 釀成戰鬥動作激烈之部分戰鬥

時　亦爲必要(德操第三部二六五)

在蔭蔽地或濃霧之際戰鬥時　將機關鎗分屬　頗爲有利　然國軍鎗數較少　此事僅於陣地戰見之　亦出於不得已耳　分屬時　須與輕機關鎗及散兵密切連繫　將自己所觀察之事項通報第一線　散兵既前進　則在未停止以前　不可變換陣地

第八演習　攻擊時之平射步兵砲班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平射步兵砲班奉命　應在營之右翼地區選定陣地　援助營之攻擊　班長即與第一線先行　到着七本松附近　偵察敵情、地形　班在第一連後方　向七本松南方森林前進(參照第七演習)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在廠舍—測點高地道上廠舍東方三百公尺之地點前進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一連第一線班及機關銃班　又表示第一連第一線達測點高地之稍前

第三連第一線(以右翼班表示之)與第一連第一線到著同線上

(乙) 標示自笠松附近至濱池北方高地之赤軍第一線陣地之一部及笠松並濱池北方之赤軍機關銃　第一連第一線既由測點高地高地前進　即於大松東南方高地

現出新機關銃

4 其　他

(甲) 審判官通告云　在七本松青軍第一線　在七本松東方四百公尺之線　被笠松及濱池北方之機關銃射擊　難以前進　但俟班在七本松附近占領陣地　射擊濱池北方之機關銃　并使其實施　然暫時之後　即表示被岩屋觀音附近敵砲兵之集中火

(乙) 本演習可區分兩期實施

步兵班之戰鬪教練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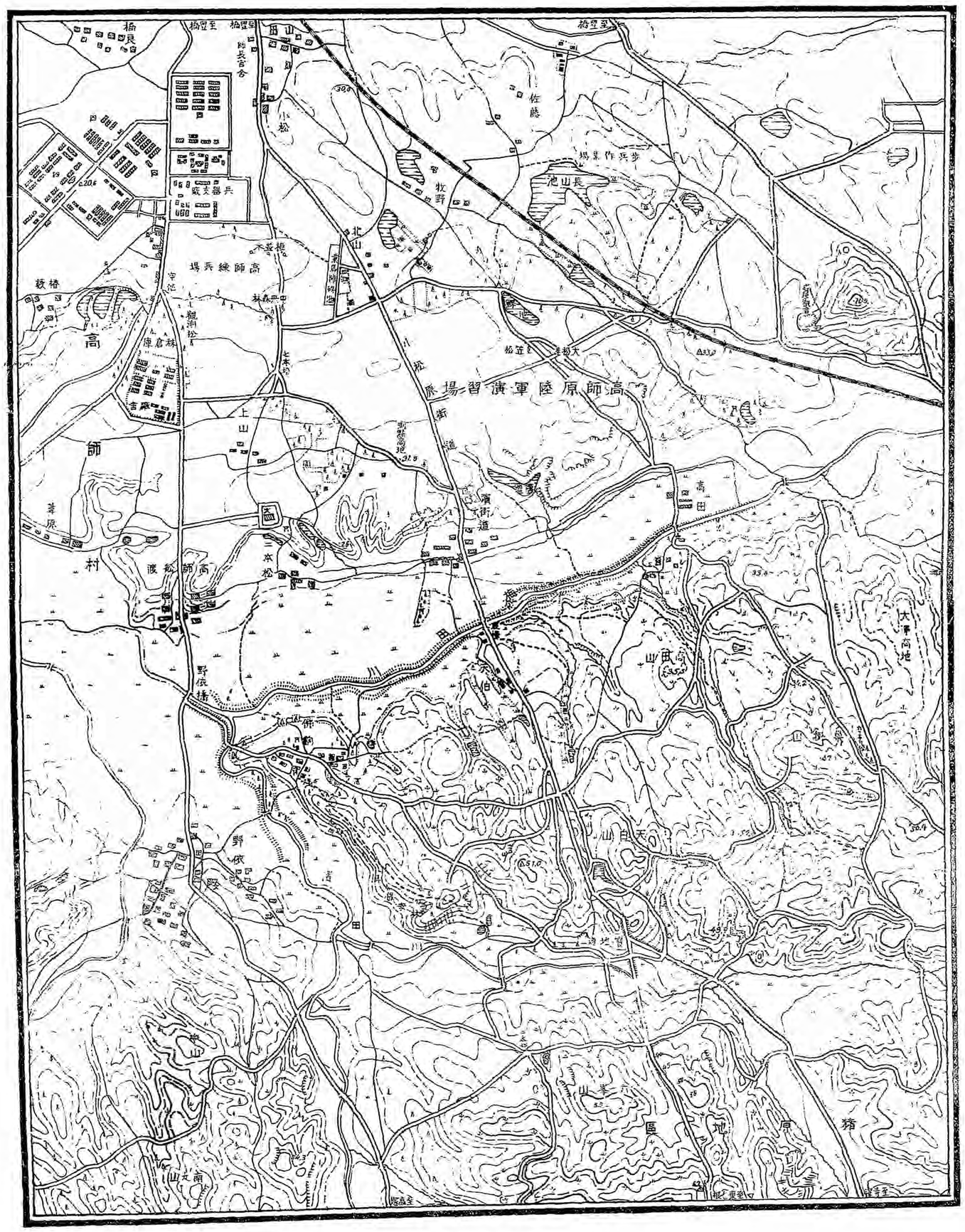

二万分一之尺

五万分一之尺

二　實　施

班長欲藉自己之觀察及與機關鎗之連絡　以掩護友軍之前進　而在七本松附近選定陣地　射擊滋池北方之敵機關鎗一事　未必適當　蓋如此則以步兵砲代砲兵　將使營無一砲可用於近距離戰鬥也

班長須觀察敵情及第一線之前進　尤須觀察第一連之前進　偵察其至測點高地附近能否遮蔽前進及測點高地與七株松間有無可爲平射砲陣地之地點　此時班若到着　使仍用縱隊在七本松森林內遮蔽停止

班長知機關鎗排之任務以與第一連協力攻擊爲主　故班希望能得射擊笠松方向有利之陣地　然偵察至測點高地爲止　並無此種適當陣地　且至此高地爲止　概可遮蔽前進

若第一線既達測點高地附近　將在此地附近占領陣地　使班在第一連直後遮蔽前進

班長偕砲手一名先行　途中與第一連長及機關鎗排長(班長)連絡　將班之企圖通告之　至測點高地　選定陣地

第一連第一線既達測點高地附近　即對於笠松方向　使班遮蔽進入陣地　我第一線既達敵前四百公尺附近　笠松附近之敵機關鎗　再開始活動　平射砲須即向其射擊而撲滅之　撲滅後　班隱匿於高地後方　班長在高地　監視敵情　第一連第一線前進至敵前二百公尺以內　突然被大松東南方敵機關鎗之斜射　其前進即見停頓　班長雖希望於與已偵察及已準備之前陣地相異之地點進入陣地　然別無陣地可進　不得已速進入舊陣地　以射擊制壓敵人　於是班在該陣地　協助第一線攻擊至第一線衝入時爲止

第一連既奪取敵陣地　即一舉追及奪取之陣地　協助以後之營戰鬪

班長須顧慮衝鋒後使用彈藥甚多　豫在測點高地受步兵之援助　以補充彈藥

三　研　究

1　步兵砲　以協助第一線連在近距離攻擊中之重要時期發揮其十分之威力爲主　而使用之（操三七七）

步兵砲之主要任務　在撲滅制壓敵機關鎗　通常協助近距離步兵戰鬪　使能達其目

的　而平射步兵砲　在以低伸彈道射擊暴露或無甚掩護之機關鎗或步兵砲等　方爲適當

平射砲　於步兵甚爲危險　故惟於砲兵及曲射砲或機關鎗因其位置、距離及抵抗之關係不能制壓之敵部分而射擊之　至補我砲兵火力之不足　或增大之　決非其任務也　又因補充彈藥甚難　對於長時間之射擊戰鬪及戰術上不緊要之目標　不可使用

2　平射砲　因其性能　欲使易行超過友軍之射擊　須於制高地點選定陣地　因是頗易暴露於敵眼　往往須於未被敵砲兵發見未受射擊以前移動陣地　最爲有利（參照操二一）

3　步兵砲不可不詳知敵砲兵　故其進入陣地　須在確認敵砲兵及我射擊目標以後若因迅速援助步兵　在未確認以前即進入陣地　則徒受損害　或至不能不在不利狀況下射擊

4　第一線既衝入敵陣地　通常不能由現陣地續行有效射擊　故須不失時機　進於適

當地點　爲協助敵陣內之戰鬥計　須速前進至第一線奪取之陣地　不可被敵砲火遮斷

第九演習　攻擊戰鬥間之警戒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在第一演習之情況　連長以第三排之兵卒三名爲近距離警戒之斥候　使在連之前方前進　又乘馬障碍物以東地區　另使斥候赴左側　警戒本連之側方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以上等兵爲長之斥候三名　位置於空池森林東端　攜帶信號彈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一排第一線班　照第一演習前進　另標示第二營第一線右翼班　略與第一排在同線上　使在戰鬥地境上前進

(乙)　標示笠松附近敵陣地之一部　斥候達中央森林時　於乘馬障碍物南端　配置赤軍斥候一、二名　又於笠松東南方　配置一機關鎗　使鎗手稍行動　使斥候易發見之

4　其　他

(甲)　審判官於中央森林東側　見第一線受敵砲兵之集中火　即將其狀況通告斥候

(乙)　本演習可區分兩次實施

二　實　施

連長示斥候長以情況、連之攻擊目標及前進方向　並將前面地形及重要距離敎示之

約定各種記號　斥候在第一線前方四五百公尺處　以五十公尺之間隔成一線　斥候長位置於其中央　斥候沿由空池通中央森林之小流之線　先在中央森林與空池間之松林附近　次向中央森林　逐次由一地躍進至又一地　並於其間觀察隣接地區狀況　有時須作記號　將敵情等報告

既達中央森林　暫時停止　偵察敵情、地形　既發見笠松之敵機關鎗　即行報告　於乘馬障碍物之線　發見敵軍斥候　且判斷爲少數敵兵　則並不射擊　即作記號報告繼續前進　既達乘馬障碍物附近　知我第一線被敵砲兵之集中射擊　其前進遲滯　則爲恢復連繫計　暫在該地隱匿停止

在乘馬障碍物以東派於左側之斥候　經北山村端及北山東方森林南緣　在第一線左側前方前進　與我第一線專藉目力連絡　與左第二營則藉目力及以斥候一名爲行動連絡

其隊形　以斥候長爲先頭　置斥候一名於近傍　餘一名在後方四、五十公尺處前進雖至本連開始射擊　該斥候仍担任側方之警戒　至敵前三、四百公尺附近　左側無警戒之必要時　始回本連

三　研　究

1　因戰鬪而前進之營　若已分解其集合隊形時　則連須應乎所要　講求搜索及警戒之處置（操二九三）

因行此種搜索警戒　須講求各種手段、方法　例如蒐集攻擊必要之資料　使爾後戰鬪指揮容易（操二一九四）　或將敵軍有力斥候擊退　開拓連之進路等是也　連無論展開與否　爲豫防不意之敵襲計　須派遣斥候於前方近距離　以行警戒　在陰蔽地、夜間或濃霧之際　尤須如此

2　此種斥候通常有二、三名　派遣於前方（側方　有時後方）　以行近距離警戒　須常與所屬部隊保持密接連絡　並定自己之行動　與所屬部隊之行動一致　以搜索其進路　後方部隊既開始射擊　則不可妨害其射擊　須集結或歸還所屬部隊　或據掩護物以續行偵察等　悉按其任務　以規正此後行動

3　斥候之報告　通常用約定之記號　操典第二十六條所述之記號　此時可適用之然約定記號僅能爲最簡單之報告　此種斥候　除特別時機外　不能因報告而退後且退後則不免使後方部隊暴露　故約定記號之外　併用信號彈　亦一法也

第二章　防　禦

一般情況（防禦演習全部通用）

一　青軍師長決定占領巢掛山、天白山之線　以防禦敵人　授命令於步兵第三團長　其要旨如左

1　敵人在南進中　其距離計自今一點鐘後可達豐川之線

應直接與團協力之砲兵　在六鋒山東北側地區占領陣地

2　步兵第三團應自天白山東方標高50.4通高田之道路起至西方之濱田川止　占領其間之地區

步兵第一旅於其右翼占領陣地

3　抵抗地帶之前端爲50.4～天白山△51.0—其西方五百公尺高地之線

4　派出警戒部隊於梅田川左岸高地線　若受敵人强壓　可使後退

二　步兵第三團長　以第一營爲右第一線　第二營爲左第一線　於兩營各附步兵砲半隊

兩營戰鬪地域之境界爲小松原街道(歸第二營)　兩營各派遣步兵一排　爲警戒部隊

三　第二營長命令第八連長　派出步鎗、輕機關鎗各一班於天伯　步鎗兩班、輕機關鎗一班於佛餉　步鎗一班於其中間高地端　以爲警戒部隊　若受敵人有力攻擊　可使後退　又使第六連占領△51.0東側道路(此路不在內)以西至此高地西側道路(此路不在內)間以第五連(缺一排)占領其以東地區　以第七連占領其以西地區　配置平射步兵砲班於△51.0附近　曲射步兵砲一排於第六第七兩連中間後方凹地附近　以機關鎗各一排在△51.0東側三百公尺之高地及保安林東側之高地占領陣地　其餘爲豫備隊　控置於△51.0南方四百公尺十字路附近

第一演習　第一線步鎗班占領陣地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六連長部署第一排於左 第二排於右 爲第一線 第二排長在△51.0西北方二百公尺之高地 對於第一班長授以命令如左

「該班應在彼處(指高地北斜面) 自某點至某點構築陣地 而守備之 射擊區域爲某處某處…… 班之右方某處(崖之南) 第五班(輕機關鎗)占領陣地 左方某處 第二班占領陣地 限一點鐘內作業完畢

余由排之左翼巡視後 再到此地」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爲演習班之第一班在△51.0西南斜面脚

3 假設部隊

標示鄰接第五(輕機關鎗)、第二兩班

二 實施

0班長命上等兵　受領彈藥、手榴彈及信號彈　卸下器具後　對於敵方設法遮蔽　先至
△51.西北方二百公尺之高地稜綫後　自偕選拔兵兩名　先行至此高地　既受排長命令
則偵察陣地　更或以同行之兵卒兩名爲標兵　標示陣地線之兩翼（苟爲地形、狀況所
許　須於射擊陣地後方　偵察掩體及兩者間之交通路）　命同行兵卒一名　監視前地
班長以記號命班前進　在班長指揮下　以疏開隊形誘導至陣地　按所需間隔　使散
兵就豫定線後　指示射擊區域　使兵卒對於射擊方向　籌思其射擊後　在上等兵指揮
下　爲僞裝之處置　或植立樹枝　或以帳篷掩之　次即實施工事　散壕之斷面　自築
城教範第三圖開始　更增築之　以供站放之用
班長調製本班配備要圖（不能射擊之地點尤宜明瞭）　親自省覈其射擊關係後　急行至
兩隣接班長所在處　按要圖協議　有時須增補修正之　急速回本班　於其間使上等兵
指揮本班　若排長來巡視　即將要圖呈出　報告偵察之結果及企圖
班長照排長所指示　有時更補足之　將本班區域內最必要諸地點之距離及前方要點之

符號名稱　指示兵卒　於此時間經過之稍前　中止工事　藉僞裝　使陣地與周圍土地一致　並由敵方觀察我陣地　加以相當修正　又使列兵修正瞄準高　規定監視者之交代　班即在壕內遮蔽休息　自是以後　班在沈默狀態　無論何人　不可因無益之行動而致暴露於敵眼

三　研　究

1　主陣地帶之第一線　須以全兵器之強大火力　摧破攻者於我陣地前　因是須於陣地前構成火網　火網構成上最宜注意者　我第一綫前方至近之距離是也　蓋攻擊砲兵　大概待其步兵達我第一線前方至近之距離　即延伸其射程　此時爲使我火力最熾盛以殲滅敵人之時期也　故火線前方二百公尺以內　不可有防者任何兵器不能制壓之地點　防者固須早摧破敵之攻擊威力　然欲擊退兵力優勢之攻者　以乘敵人不能利用其優勢砲火之時機爲最佳　欲擊退砲兵優勢之攻者　尤須如此　而欲完全火制火網後端　則不可將全兵器配備於一線　須部署於縱深方向　將便於直接瞄準射

擊之步鎗及輕機關鎗配備於第一線　而將其餘兵器逐次配置於後方

2　當定排之火網時　宜本其任務　俾無遺憾　發揮各種火器之特性　而得收最有效之威力　故步鎗以任直射爲主　輕機關鎗務求使其担任斜射及側射（操二八〇）步鎗在技術上不適於斜方向之射擊　故於正面射用之　然有用同一步鎗班　既要求其正面射　並要求其斜射或側射者　是不顧其性能者也

3　占領陣地時　班長非豫在現地將班之射擊區域明確指示各散兵　則遇敵人現出時因各種目標現出於各方面　兵卒遂被其眩惑　在不知不識之間　射擊本班射擊區域外之目標　又同時須豫將隣接部隊及有關係之友軍輕重機關鎗等之狀況　詳細解說　尤須將其射擊關係及前地地形　詳細解說　最爲緊要　不然則不能使散兵之射擊適當　從來演習時　對於解說友軍狀況及前地地形兩事　往往忽之（參照操二三六）

4　班在尙未開始射擊之間　班長務於可能範圍內　使各散兵有所掩蔽　然須能隨敵

之接近　不失時機而就射擊位置（操二三七）

散兵於近距離防禦及白兵戰時　不可不節省用之　因是在中距離發見敵軍機關鎗、步兵砲等有利目標時　或無敵軍砲兵火時　或友軍無機關鎗時等　可使參加射擊

然無論何時　該班苟不射擊　則務使各散兵入掩護下　而此掩護　或於射擊陣地求之　或據掩蔽部　或於與射擊陣地離隔之掩體求之　則因狀況、地形而異　然苟未在陣地內構築堅固掩蔽部　則按能免落於我射擊陣地之敵砲彈核心之程度　作離隔掩體最佳　此距離雖不易定　然若爲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　則略可達其希望　若無構築掩體或掩蔽部之時間　地形亦不許其構築　或構築有不利時　不得已於射擊陣地內求掩護可也

5　防禦之各指揮官　既決定自己之配備　務速將其配備記入要圖上　以使射擊關係明瞭　尤須使不能射擊之區域明瞭　以供自己查覈　並與隣接指揮官協定　且迅速報告直上之指揮官　至爲緊要

第二演習　第一線輕機關銃班占領陣地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在第一演習之情況　第二排長　使第五班（輕機關銃）在△51.0西北一百公尺崖之南側附近占領陣地　命其俟敵人接近　須以側防本排陣地爲主　並指定其豫備位置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爲演習班之第五班在△51.0西南斜面脚

3　假設部隊

標示第一、第六（輕機關銃）兩班　並於崖之北端附近　標示第五連最左翼班

二　實施

至偵察陣地爲止之方法　與第一演習同　班長既選定陣地　即以記號招致遮蔽前進之班至掩部附近　班長以銃架於豫定位置　將其位置指示各銃手　其工事　待對於地上

及天空之敵人遮蔽後實施　此時班長使用所携之僞裝網　其後之處置　除在豫備位置實施工事外　與第一演習同　但與隣接第一、第六(輕機關鎗)兩班及第五連左翼班協議　並講求集積彈藥及擦拭鎗器之處置

三　研　究

1　輕機關鎗班　與步鎗共用於主陣地帶之第一線　蓋輕機關鎗與機關鎗異　雖位置於制高地點時　除在其直前之友軍外　不能爲超過射擊也

2　若輕機關鎗能完全利用其火力　則以兵數言　敵人雖占優勢　而其攻擊亦可摧破之　故不可過早被敵人發見　且必講求減少其損害之手段　因是須將其射擊位置嚴密秘匿　並須準備數個豫備位置　如此則能避免敵火損害　並能在射擊區域內十分發揚火力(參照操二四二)

3　輕機關鎗之就射擊位置　參照第一編第二章第一

第三演習　第二線步鎗班占領陣地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在第一、第二演習之情況　第二排長　以第四班爲援隊　在△51.0西方二百公尺之高地附近設備陣地　俾能向第一線增加　並能由此高地射擊第一排陣地內部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爲演習班之第四班在△51.0西南斜面脚

二　實施

班長偵察地形後　以記號將本班招致於高地稜綫後　使上等兵爲工事準備　於其間自與第一線班取連絡　知其位置後　即須北向　以便遇必要時　能由第一線班之間隙參與大戰　又對於東向　遇第一排戰況不利時　須得隨時應付　沿該高地上五十公尺之曲線　定其位置　使將陣地僞裝後　實施工事　此陣地之設備旣終　卽使在高地稜線後構成本班待機間之掩體

班長顧慮隨戰鬥之進步即須使用本班　並研究其行動　豫定進出路（由高地北側或南側）　以便逆襲　更將在豫定陣地之射擊區域敎示兵卒　可用於工事之時間既過　即中止工事　將本班退至稜線後方　以行休息　自借兵卒一名遮蔽位置於稜線附近　監視狀況　並與排長連絡

三　研究

1　援隊欲如攻擊時　最初則距離甚大　隨戰鬥之進步而縮短之　爲不能實行之事

若如此則非將最初掩體逐次放棄不可　故須自最初即接近第一線　以便適時供排長使用　然對於敵火務使安全一事　自始即爲必要

本例若自最初即位置於豫定射擊陣地　則將顯著暴露於敵眼、敵火　故在待機間以位置於高地稜線後爲適當

2　援隊之用途　以塡補火線爲主　逆襲爲從　遇隣接部隊戰況不利時　不可如連豫備隊　移動於該方面　以行逆襲　須由本排支點內　以火力協助之　此原則也　故

須照此目的　以行所要之設備

第四演習　機關鎗占領陣地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　況

營長依機關鎗隊長之意見　使應配置於△51.0東方高地之機關鎗中之一鎗在△51.0西側鞍部附近占領陣地　以支援第六連之戰鬪爲主　更視需要　使協助第五、第七兩連之戰鬪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二鎗　馱載而位置於△51.0南方四百公尺之十字路

二　實　施

班長命上等兵　將鎗馱載至△51.0高地西南方斜面脚　將鎗卸下　命其帶領至△51.0西南側之鞍部　自偕鎗手(第二)先行　與第六連長連絡　知其配備　並偵察地形及陣地　依偵

察之結果　在鞍部附近(在由51.0轉向西南之稜線上近51.0處)及在51.0西方二百公尺之高地稜線後接近其西側崖處　選定陣地　班長以記號或口令將本班招致於鞍部　使迅速爲實施工事之部署　將第一線班之位置及地形敎示兵卒後　即使實施工事　此時須顧慮鎗口前之土質　用亂草等被覆鎗口前土地　俾不至於射擊時飛揚砂塵　班長於其間調製簡明要圖　與第一、第四、第五(輕機關鎗)各班長連絡　並赴第六連長處　與之協商後　將要圖補足　若最初陣地工事旣終　須即構成其他陣地　班長經鎗隊長將要圖送呈營長　報告射擊準備　至測定距離及監視方法　與前演習同

三　研　究

1　防禦時之機關鎗　於營之火力配置上　担任重要任務

機關鎗作全營防禦之骨幹　機關鎗隊長爲營長之有力輔佐官　故各步兵指揮官　須知我機關鎗之配置　考慮其射擊　妥爲處置　以期能支援之　決不妨害其射擊

2　機關鎗之陣地　以不妨害其射擊爲限　務與火線離隔　並須巧妙利用地形而配置

之　注意勿使與火線同時被損害

機關鎗較諸個個散兵　所顯目標頗大　故易被敵人發見　又其連續射擊　不免誘致敵火　在同線上步兵之一部亦被累及　故機關鎗以由後方陣地射擊（能超過步兵前線而射擊）爲佳　如此配置於第一線後方之機關鎗　同時有能使敵火分散之利益

凡高地頂點、著明地物　因其誘致敵火　故必避之

3　防禦時之機關鎗　以斜射、側射爲主　射擊營之前地　最能有效

敵人漸次接近　即須以斜射、側射爲主　猛射敵人　以期發揮機關鎗之特性　毫無遺憾

機關鎗爲發揮其縱深効力以斜射側射敵人計　自始即須爲十字火之部署　若欲在我火網至近距離　乘敵砲火未十分發揚之時機　發揮其特性　則其配置非能對此應付不可　蓋彼攻擊步兵　在敵陣地前　突然由側方受敵機關鎗之猛射　無論其攻擊精神如何旺盛　必至不得已而停止也

4 選定機關鎗陣地　務期能由同一陣地對於所担任全地域之敵人　指向射擊　然若不能由同一陣地射擊時　須豫準備數個陣地　又爲避敵人集中火計　因同一目的亦須另準備陣地

機關鎗既開始射擊　即被敵軍第一線認識　通報於後方之重火器　此時若仍滯留於舊陣地　則徒爲敵砲兵或步兵砲之好目標而已　故此時以變換陣地爲宜　然新陣地非與舊陣地離隔五十公尺以上　則毫無價値　僅有射擊中絕之害耳　若能移動至全異陣地　則較諸留於敵人既將其位置報告後方之處　却爲有利

5 機關鎗如前所述　須常豫期超過友軍步兵以行射擊　故欲於咄嗟之間實施無誤須將彈道高度表作手簿　常時攜行　此事在班長極爲緊要

第五演習　步鎗班爲警戒部隊時之占領陣地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八連長　以第一排之第一班爲警戒部隊　派遣至天伯、佛餉中間梅川左岸之高地端　命與左右警戒部隊連絡　若被優勢敵人攻擊　則應退於主陣地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爲演習班之第一班在△51.0南方四百公尺之十字路　携帶信號彈

3　假設部隊

標示隣接兩警戒部隊

二　實　施

班長命上等兵　領取信號彈後　卽帶領本班　對於敵方設法遮蔽　若不得已　則以疏散隊形向指定之地點前進　自僧選拔兵一名先行　與第六連長連絡　知監視部隊之位置(△51.0北方七百公尺無名池西側高地)　偵察其退却路　卽至指定地點　偵察陣地　依偵察之結果　在天伯西方五百公尺之高地端　選定陣地　以期能隨需要　向前地及左右警戒部隊方面射擊　命同行兵卒爲監視哨　使僞裝遮蔽　以監視前地及天空　班既

到着　班長卽自己指揮之　使以廣間隔之散兵　占領豫定陣地　一面將陣地僞裝　一面在上等兵指揮下　構築各個掩體　班長於其間作本班配備要圖　使傳令將此要圖送呈連長　在途中出示監視部隊長　並使知其配備　更抄要圖　以與左右警戒部隊連絡

班長將關於地形事項指示部下　規定監視者之交代

三　研　究

1　担任團內警戒部隊之配置時　通常由團豫備隊派出　然有時團長使第一線營配置警戒部隊而統一之(操四五八)

本例屬於後者　營應派出建制部隊爲其擔任正面之警戒部隊耶　或應各別配備小警戒部隊耶　以依地形爲主　此時使一指揮官統一指揮全正面之警戒部隊　實屬困難須分三個地區　各別配置警戒部隊　由營長統一之　故雖爲步兵班　在此時須獨立而服警戒部隊之任務

2　茲發生一疑問　卽爲警戒部隊之獨立步兵班　與由第一線連派爲監視部隊之步兵班　配備上有如何差異耶

(甲)　任　務

警戒部隊　爲搜索敵情並掩蔽主陣地帶者　依時宜　課以特別任務　例如使敵人攻擊遲滯等是也(戰綱一七二)

監視部隊　在妨害敵之搜索　以秘匿我陣地　且繼續監視敵情(操三二三)

(乙)　位　置

選定警戒陣地　須在能得我砲兵支援之距離　務能良好遮蔽　妨害敵之搜索適於爲我搜索之據點(戰綱一七二)

應配置監視部隊之位置　依狀況　尤以依地形而定　然須顧慮能保持與主陣地之步兵密接連繫(操三二三)

(丙)　軍隊區分

警戒部隊　由占領地區部隊之軍隊區分派遣　其陣地與主陣地之構成　無特種關係　監視部隊　由第一線連派遣　爲構成主陣地之一分子

依上所述　綜合兩者之差異如左

(丁)　警戒部隊　以搜索及掩蔽爲主眼　占領要點　以與後方主陣地連絡

(戊)　監視部隊　以掩蔽及繼續監視爲主眼　其位置在被占領主陣地部隊限制之地點　與主陣地及警戒部隊兩者保持密接連絡

關於兩者配備上之差異　論者謂「警戒部隊之任務　爲相當大部隊之綜合的任務就步兵班言之　有命占領搜索之據點者　有命占領某地點以爲掩蔽者　並不一致監視部隊則不能不以步兵一班單獨負擔掩蔽及監視兩任務」　雖然　如論者所云固有之　又如本例　以步兵一班爲警戒部隊　不能不擔當全任務者亦有之　於是吾人研究步兵一班　以搜索及掩蔽爲主眼時　及以掩蔽及監視爲主眼時　兩者配備上之差異果何如乎　而掩蔽則兩者皆藉妨害敵人搜索以達其目的　搜索則因搜索敵情

須爲積極的行動　監視則爲消極的行動　結論必謂一方須派遣斥候　他方須配置監視哨　然如此僅爲一種議論而已　警戒部隊亦必監視敵情　監視部隊有時亦派遣斥候也　故茲就步兵班　將兩者分別研究　實無重大價值　監視部隊之配備　卽照本例可矣

3　關於警戒陣地之撤退　須豫授明瞭命令　關於其時機　尤須如此（戰綱一七二）

警戒部隊　依其任務　或須於敵人攻擊前退却至主力所在處　或爲使敵人攻擊遲滯計　須向稍有力之敵人攻擊　而在其位置以行防禦　此均須指示者也　唯此時有力敵人之現出　將爲眞正攻擊乎　抑爲偵察行動乎　警戒部隊之指揮官欲判斷之　頗感困難　若僅見敵軍有力部隊現出　卽判斷爲敵人之眞正攻擊　遽行退却　則不能達成其掩蔽任務　故指揮官須覺悟對於敵之偵察行動必不辭戰鬥　因是班長不可僅考慮退却　縱有掩蔽退却路時　亦須爲十分防禦設備　然若判斷爲敵人之眞正攻擊則非卽着手退却不可　蓋雖試行抵抗　然敵人在警戒部隊左右流過前進　該部隊

必不能支持也

4 警戒部隊與左右後方之連絡 最爲必要 卽撤退陣地時 須速通報側方 以使隣接部隊不被敵人遮斷 同時並須通報監視部隊及主陣地 使爲十分準備 又有時對於欲占領我撤退陣地之敵人 須使我砲兵射擊之 因是須於警戒部隊 設置通信連絡機關 如配屬電話、回光通信機 最所希望 若不能得此 則手旗之外 信號彈必令携帶

5 爲工事時 欲將其兵力欺騙敵人 須以廣闊隔之散兵 占領陣地 或實施僞工事等

第六演習 第一線步鎗班之防禦戰鬥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在第一演習之情況 敵軍第一線越梅田川之線而前進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爲演習班之第一班在第一演習之陣地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在中央地區之警戒部隊、第六連之監視部隊及隣接兩輕機關鎗班

（乙）　標示對於第六連之赤軍第一線步兵及其機關鎗　赤軍砲火落於青軍陣地時

其步兵越赤軍警戒陣地之線而前進　赤軍機關鎗卽現出於佛餉—寶地道上佛餉東南林端　向第二排陣地開始射擊　其步兵由青軍陣地前五百公尺開始射擊

其次赤軍第一線達青軍陣地前二百公尺　其砲火轉移至青軍陣地後方　其步兵卽向青軍陣地急迫前進

4　其　他

審判官於演習開始後　卽使警戒部隊退却　赤軍第一線旣越警戒部隊之線而前進卽使監視部隊退却　並標示赤軍砲火於第二排陣地　視赤軍之前進　使砲火猛烈

於其達第二排陣地前二百公尺附近之頃　尤宜最形猛烈　暫時之後　即使其砲火轉移至青軍陣地後方

二　實　施

敵軍第一線步兵在我火網前方時　爲避免損害計　隱匿於陣地內　班長偕監視兵　監視敵情及友軍狀況　時時將此狀況告示部下　此時雖在砲火下　務須振起部下志氣

見敵軍第一線越警戒部隊之線而前進　即掩蔽而占領陣地　準備射擊　次見敵人侵入我火網內　班長即依排長命令　開始射擊　視敵人之前進　逐次發揚其火力　若於其間發見敵軍軍官或挺進之觀測者　雖在火網前　亦須選拔兵卒　使行指定射擊

見敵砲兵轉移其砲火　則無論受如何損害　在所不顧　即對於與敵砲火密接而前進之敵步兵　沈着射擊　決不可爲自動的射擊　須以確實且熾烈之火力　授敵人以打擊以謀擊滅之於陣地前　此時班須對於各個暴進之敵散兵　用各個射擊　加以猛射

三　研　究

1　敵步兵尙在火網前時　班須隱匿於後方掩體、掩蔽部或陣地內　班長及監視兵時時監視敵情　應乎機宜　占領射擊位置　其間若有兵卒蒙敵砲火　不射擊而待機　班長須極力振作其志氣　以維持軍紀　不可因警戒部隊及監視部隊之撤退而致部下受惡影響

2　旣開始射擊　則雖在敵砲兵猛火下　亦須泰然續行射擊　然若受敵砲兵之集中火有時雖努力繼續射擊　亦已無效　徒被損害　此時可依班長命令　使兵卒暫入掩蔽下　然此動作足使敵人易於前進者　切須銘記　敵砲兵旣轉移其射擊　則以後無論受如何猛火　須不以爲意　力使其火力熾盛

戰鬥間　遇自然發生之射擊休止時　須使班入掩蔽下　修復已破壞之陣地　但此時須周密注意　以監視敵情　不可稍有懈怠

3　戰鬥間　兵卒負傷　若係微傷　則無須顧慮　然若發見有不能射擊者　則班長須命其退後　該負傷者須將彈藥及信號彈等交付隣兵　攜帶武器、裝具　借計時期

即行後退　重傷者須加繃帶　苟爲狀況所許　務速入掩護下　以待擔架兵運搬（參照操一一六）

兵士須常收拾死傷者之彈　自己亦須留意補充彈藥

第七演習　第一線輕機關銃班之防禦戰鬥

一　演習之構成

情　況

與第六演習同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五班　在第二演習之位置

3　假設部隊

與第六演習同　但標示第一排第一線左翼班之位置於崖之北端

4　其　他

審判官使輕機關鎗時時發生故障　又赤軍達青軍第一線二百公尺附近時　授以狀況云　演習班因被赤軍機關鎗射擊　以致稍形破損

二　實　施

班長須於敵步兵未接近火網時　使班入掩蔽下　自監視敵情　時時將狀況敎示部下見敵步兵越警戒部隊之線而前進　卽隱匿於陣地內　完畢射擊準備　班長一得排長開始射擊之命　卽須出其不意　起而開始射擊　其目標須在射擊區域內選擇有利者　然若發見危及本排防禦之目標　則雖在射擊區域外　亦射擊之　見我陣地被敵人發見將受敵重火器之射擊　須卽在準備位置遮蔽　以迅速變換陣地　務爲奇襲的射擊其間若遇自然發生之射擊休止時　須命攜帶步鎗者作射擊準備　並一面監視敵情　一面將輕機關鎗檢查及擦拭　又對於戰鬥間時時發生之故障　須視其故障程度　或用步鎗　或不用步鎗　而以敏活動作排除其故障　但此時亦須使攜帶步鎗者作射擊準備

敵軍第一線達我陣地前二百公尺附近之頃　輕機關鎗被現出於佛餉東南方林端之敵機

關鎗之集中火　卽見破壞　班長鑑於此爲最緊要之時機　須卽指揮攜帶步鎗者以行戰鬥　但須使射手及他鎗手將鎗修理　若修理既竣　卽使與携帶步鎗者參加防禦射擊

一、若已不能修理　則使執戰死者等之鎗　全班行步鎗射擊

三　研　究

1　敵兵若已侵入我火網內時　排長須適時命令排之射擊開始（操二八八）　火網之縱長　依狀況　有達中距離者　然在中距離之射擊　當由重火器任之　故輕機關鎗之開始射擊　通常在近距離　但若發見敵之機關鎗、步兵砲等特別有利之目標　或戰況上認爲必要時　例如警戒部隊須欺騙攻者並長久支持陣地時　亦可使行射擊（參照操二八七）

2　輕機關鎗通常射擊其射擊區域內之目標　或受排長指示　射擊其豫行準備之固有區域外或本排射擊區域外之敵人　然雖在此等區域外　苟戰況上認爲必要時　亦須以獨斷射擊之　以爲臨機處置　因是班長須與比隣班連繫　尤須與輕機關鎗班連繫

傳能於其實施射擊時適切保持協同

3 輕機關鎗爲近距離防禦時唯一重要兵器　但若未整備豐富彈藥　則不能發揮其特性　故關於整備彈藥一事　班長須時時顧慮　彈藥之前送　須能不失時機而利用之

第八演習　在敵人衝入前後　第一線班之防禦戰鬪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七連第一排之第一班在第一線最右翼　於十字路附近占領陣地　班之左後方道路端末附近有第五班(輕機關鎗)　其左方略與本班在同線上有第二班　右隔一道路有第六連之最右翼班　占領陣地

敵軍第一線達我陣地前方一百公尺　其砲火既轉移至我陣地後方　我十字路附近之陣地爲敵機關鎗及步兵砲之射擊所集中　保安林方面　敵兵將衝入我陣地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一班　在其陣地　與敵對戰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五、第二兩班及第六連之左翼步鎗班　若由赤軍第六、第七兩連之中間地區衝入　則第六連之左翼班被壓迫於崖之線

(乙) 標示赤軍第一線　赤軍於青軍陣地上構成煙幕而逼迫之　由青軍陣地前方五十公尺附近衝入前進　其一部沿本道向第一班背後衝進

4 其他

審判官規正赤軍步兵之行動　雖赤軍步兵再三試行衝入　仍使第一班保持其位置

二 實施

敵人利用煙幕而前進　班雖不能認識目標　然藉其豫行準備之標定設備　與左第五班(輕機關鎗)密切連絡而猛射之　敵人肉薄我陣地　對我陣地　以手榴彈一齊投擲　同

時舉全線衝賊而至　右第六連左翼班之陣地　被敵人奪取　敵人一部沿本道衝進　第一班殆被敵人包圍　但第五班尚在健鬥中

第一班對於敵人衝入　毅然繼續奮鬥　敵人欲通過我陣地傍　則以猛射牽制之　於其間時時向後方發射信號彈　將本班之確保陣地通報　敵人雖已一度被我擊退　仍反復衝鋒　班卽使用手榴彈　揮白兵　與之格鬥

三　研　究

1　敵人當衝鋒時　往往利用煙幕、濃霧及霧(人工)等　以迫近我軍　故防者須豫爲標定之設備(築敎『五、二五』)　以期能對於敵人實施有效射擊　與隣接部隊連絡在最近距離發揚火力　以擊滅敵人

2　敵人既接近　班須藉熾盛火力　以圖擊滅之於陣地前　敵人既衝入　班須藉白兵以圖擊滅之於陣地內　雖敵人已衝入我陣地　或迫近我側背　或比隣部隊之戰況不利　班仍須固守其陣地　持久以待後方部隊逆襲　若逆襲不奏效　則雖最後一兵

亦須死守陣地　與陣地共其運命(參照操二二九、二四四)

3　衝入陣地之敵人　必不顧慮我抵抗　一意深入我陣地內　企圖擴張戰果　故衝入之敵人　若對於我班並未深加顧慮　即通過其傍而衝進　則班須藉熾烈之火力　以牽制敵人　支援後方部隊之逆襲

4　敵人既侵入我陣地內　兩軍混戰　則各指揮官往往不能認知部下現狀　故須時時發射信號彈　將其確保陣地報告

第九演習　第二線班之防禦戰鬥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在第七演習之情況　衝入我第一線之敵人　對於第一班未加顧慮　即向在保安林東方閉鎖曲線高地附近之我機關鎗衝進

第七連長(在閉鎖曲線之高地兩端)因已使豫備隊之主力加入保安林方面之戰鬥　故

目下僅有步鎗一班　在雙池北方崖之南側斜面　以爲豫備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七連第三排之第一班　集結掩蔽於情況之位置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七演習第一線班及在閉鎖曲線之機關鎗一架

(乙)　標示赤軍第一線　且赤軍第一線正向青軍第一班之陣地包圍衝鋒　其步兵約一班沿本道侵入　向青軍機關鎗之陣地衝進

4　其　他

審判官於第六連左翼班被敵人奪取陣地時　作爲第七連長之命令　命第一班由其位置以射擊參加第六連之防禦

二　實　施

班長目擊第六連左翼班被敵人奪取陣地　其守備兵被壓迫於後方崖之線　尙繼續抵抗

時　受領連長命令　同時見敵步兵約一班沿本道侵入　欲向我機關鎗衝進　班長判斷此狀況非連長所能目擊　乃決以獨斷對此敵人　並報告連長

（甲）班長即使班就地散開　對於敵人行急速射擊　至敵人退却　即行追擊射擊

（乙）班長以現在隊形向敵軍側面或背後衝鋒　既將敵人擊退　則或參加第一班之防禦戰鬥　或實行連長命令　須於瞬時判斷之

此時班長同意於後者之處置

三　研　究

1　豫備隊爲用以塡補第一線或行逆襲者　又依狀況　亦有使用於應援隣接部隊戰況不利之時者（操三二二）

塡補第一線時　必避連帶損害之位置　不然則雖配置新銳部隊　亦將再受同樣損害故此事班長亦必於瞬時判斷之

班長雖自信能由其陣地或近傍陣地參與戰鬥時　不可即時開始射擊　必須候排長（此

時連長）命令　然若戰機將失　則須即時參與　並速報告　蓋豫備隊之各班非有戰鬥任務　若各班任意取獨斷行動　則豫備隊必倏見四散也

2　班長於第一線戰鬥間　須常與排長連絡　妥爲準備　待命令一下　即能應戰　敵砲兵既延伸射程後　尤須如此　敵人衝入我陣地內時　或以射擊對付　或實施逆襲亦須研究　以斷乎之決心　出敵人之不意　於側面或背後　實施逆襲　則雖班或單獨兵　亦能奏效　然對於有力敵人之正面衝鋒　甚爲不利　不若以射擊使敵受損害爲有利也

第十演習　機關銃之防禦戰鬥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況

第四至第七演習情況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爲第二鎗　在第四演習之陣地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六連第二排第一線班、第七連第一線右翼班、中間地區之警戒部隊及第六連之監視部隊

(乙)　標示對於上記青軍之赤軍第一線

繼續第八演習最後之狀況　赤軍逐次侵入第六連第二排陣地內　衝破援隊陣地　肉薄機關鎗陣地

4　其他

(甲)　審判官先使警戒部隊退却　通告赤軍砲彈落於我陣地　其次作爲砲兵觀測者通告赤軍第一線現在梅田川渡河　青軍砲兵向其射擊中　隨赤軍之攻擊前進使監視部隊撤退　赤軍砲火漸次熾烈　並對於機關鎗使用瓦斯彈　至最後時期　赤軍衝破第二排陣地　肉薄機關鎗陣地

隨演習之經過　逐次使機關鎗手受損害　至最後時期　僅存一名

(乙)　本演習可區分兩三期實施

二　實　施

班長將機關鎗隱匿於掩蔽部內　極力蒐集情報　因是時時與在△51.0附近之砲兵觀測者及第六連長(第二排長)連絡　並借監視兵監視彼我狀況　知敵軍第一線在梅田川渡河中　須即蔭蔽而就陣地　完畢射擊準備　我警戒部隊退却　敵人既現出於高地　即依豫受之連長指示　捕捉有利目標　暫爲奇襲的射擊　但非連續射擊也　若以射擊爲不利　則須隱匿於陣地內　排除故障　並修理之　將鎗冷却、施油　班長並留意補充彈藥

既受敵人之瓦斯彈攻擊　即令部下裝著防毒覆面　敵人漸次接近　即適宜變換陣地以斜射、側射猛射敵人　敵人達最近距離　則因敵砲兵以射程延伸且敵機關鎗不能實施掩護射擊　乘此時機　加以最猛烈之射擊　如斯而第六連第一線右半部之敵人已被

摧破 然敵人由第六、第七兩連中間衝入 奪取第二排左翼班之陣地 機關鎗雖欲對此射擊 因受該班之妨害 僅能射擊在本道衝進之敵人耳 未幾 敵人肉薄機關鎗陣地 班盡所有之手段 射擊此敵人 以待豫備隊之逆襲

三 研 究

1 機關鎗除特別必要時機外 非自最初即配置於陣地 通常須隱匿於掩蔽部或陣地附近

班長須於射擊開始前 將班嚴密隱匿 親自監視前地 同時並與第一線、隣接及應協力之指揮官密切連絡 蒐集彼我情報 不失時機 開始射擊

2 機關鎗須於連長所定時機 開始射擊 務射擊其射擊區域內之敵人 以發揮其特性 毫無遺憾 在最近距離 敵砲兵既轉移其火力 敵機關鎗因地形之關係 不能超過其友軍以行射擊時 尤爲我機關鎗在戰場上獨自活動之時機 其射擊可使敵人潰亂 或殲滅之

3 機關鎗必須豫期戰鬥間受敵之毒瓦斯射擊 故須熟練裝著防毒覆面 並須嫻熟裝著覆面時使用兵器 又須豫期煙幕射擊 在陣地上 實施標定設備 不可忽忘

4 敵人既逼迫至最近距離 則機關鎗往往不能僅向最初指定之射擊區域行射擊 此時班長須以獨斷射擊其他有利目標或於我有危險之目標 以圖擊滅敵人 若敵人侵入我陣地 機關鎗被敵人包圍 仍須繼續射擊 牽制敵人 以使步兵易於逆襲 遇豫備隊逆襲時 若機關槍能射擊當面敵人 則務將敵人長久抑留 以協助逆襲 若不能實施 亦須射擊敵軍後方部隊

5 繼續奮鬥至最後之鎗手 亦遂與機關鎗共其運命 此時最後之兵卒 須自己將鎗破壞 不可委諸敵人之手 至應用如何手段(將砂土塞機關部 破壞表尺裝置等)須豫令兵卒知之

第十一演習 防禦時之曲射步兵砲班

一 演習之構成

情況

排長既偵察陣地後　鑑於須行曲射砲射擊之地區廣大　不得已將排分割　決將一班配置於指定地點　他一班由排長指揮　配置於雙池西側小松林內　命第一班長在△51.0西南方凹地　於道路東北側附近占領陣地　射擊第六連之陣地前　並應乎所要與第二班共將火力集中於第七連陣地前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馱載而位置於△51.0南方四百公尺之三叉路

3　假設部隊

(甲)　標示第六連第二排第一線之二、三兩班、第七連第一線之右翼班及△51.0西方之機關銃

(乙)　標示第六連第二排及第七連右翼班前之赤軍第一線　使由青軍陣地前六百公尺處行攻擊前進

4 其他

審判官規正赤軍之行動

二 實施

班長命上等兵帶領本班 在本道上馱載至△51.0西方凹地 班長偕砲手一名先行 偵察陣地 於指定地點選定適當陣地 又於△51.0高地選定觀測所 並與第六連長及機關鎗班長連絡 班既到着 即將本班誘導至陣地 說明情況、任務及第一線之配備 指示原點後 將觀測所及陣地僞裝 實施工事 觀測所及陣地 配置傳令 俾能連絡 彈藥置於陣地附近之掩護下 將馱馬牽至後方 班長決定方向及距離 準備射擊 準備既終即以射擊要圖報告排長

敵人未達近距離時 使砲手入掩體內 班長在觀測所 監視彼我狀況 待敵入達近距離 即向我第一線陣地前射擊 尤須向凹地敵人遮蔽目標射擊 敵人愈迫近我陣地愈須發揚火力 敵若衝入陣地 須繼續射擊至最後爲止 敵若向曲射砲陣地衝進 則

以手鎗、白兵、手榴彈與之戰鬥

三　研　究

1　步兵砲之主要任務　在撲滅制壓敵機關鎗　通常協助近距離步兵之戰鬥　使能達其目的　而曲射砲因其彈道彎曲　砲彈之破壞力及殺傷力顯著　故適於向暴露或在掩護物直後之機關鎗或步兵砲射擊

以曲射砲消滅死角　惟對於極緊要之小局部別無手段時實施之

曲射砲之目標爲敵機關鎗及步兵砲　故射擊時選定此種目標爲必要　然若在谷地、森林內及其後方有步鎗、機關鎗及砲兵遮蔽之他種目標　亦不能不射擊之　如在本例之陣地則尤宜然　又敵人前進至最近距離時　欲制壓敵人　除俟曲射砲射擊外別無手段(制壓重火器尤見如此)

2　因射程較短及整備彈藥之關係　不適於與敵砲兵對戰及射擊在中距離之目標　須使參加近距離之殲滅戰　尤以參加最近距離之殲滅戰爲宜　此砲不危及他軍　可以

實施超過射擊 故可使在第一線後方占領陣地 然因射程之關係 不許過遠 若欲強使射擊在中距離之敵人 祇可於其前方另設豫備陣地 使暫由此陣地射擊

3 曲射步兵砲排以集結使用爲原則 因排之分割 卽分割編制 以射擊分散故也然依狀況 不得已將排分割時 班長須時時與排長連絡 關於班之狀況及其使用彈藥 均須報告

第十二演習 對空動作

一 演習之構成

一 情況

爲團豫備隊之第三營 位置於寶地道附近 營長奉團長之命 應將機關鎗一排 配置於寶地道北側高地 與位置於該高地東方約八百公尺三叉路高地之第一營及配備於保安林東方高地之第二營之射擊部隊相連絡 對於敵機 掩護本團之戰鬪地區 機關鎗一架於小松原街道東側高地 他一架於其西側高地 占領陣地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在寶地道四叉路附近

3 假設部隊

標示天白山、△51.0及其中間地區之第一線及隣接機關鎗班與第一營之射擊部隊

4 其他

審判官以發音器通告飛機之飛來　又以記號通告彼我之識別、高度及飛機種類

二 實施

班長先行　偵察陣地　鑑於陣地不易秘匿　特注意此點以選定陣地　上等兵於其間帶領本班　到着陣地　作射擊飛機之準備　班長使鎗就陣地　命上等兵實施陣地之設備及僞裝　又使兵卒兩三名爲監視哨　區分全空間　作有組織之監視　依審判官之通告行對於彼我飛機之動作

三 研究

1　關於對空動作　茲將下級幹部須知之典範令諸條項列舉如左

(甲)　營長爲警戒敵機又與友軍飛機容易連絡　須應乎所要　設監視者並指定射擊部隊(操三七二)

團長有時可指示各營對空射擊之部隊之兵力及位置等而統一之(操四四八)

(乙)　對空監視哨　在駐軍間　則每一哨所　以軍士或士等兵爲其長　由五人至八人而成　通常使一人或二人任監視　在小部隊　則依情況　可以他哨兵兼之

行軍及戰鬪間準此(要一四二、一四四)

(丙)　射擊部隊　須以機關鎗一連、步兵一排以上或輕機關鎗六架以上充當之　然若僅以妨害敵機在低空之自由行動爲足時　則用其此較小之兵力　亦可達其目的(操三〇七、要一四一)

(丁)　對空射擊　於敵機將危及我軍時　或在低空飛行　我之射擊可以收效時實施之(要一四一)　欲行有效射擊　若用步鎗及輕機關鎗　其直距離須在六百公尺

以下　若用機關鎗　須在一千公尺以下（操三〇七）

（戊）担任射擊飛機之機關鎗　須顧慮一般狀況　特選定展望良好並便於設備之陣地　對於在有效範圍內現出之目標　欲能不失時機施行射擊　須整備監視方法及一切射擊準備　並講求秘匿其陣地之方法

（己）各部隊對於敵航空機　須自定各種之處置　或利用地形　或適當選擇隊形或施僞裝等（戰綱五三）　防禦時　須遮蔽陣地之要部　而機關鎗、步兵砲、指揮官之位置等尤須遮蔽（操四〇四）

（庚）專顧敵之航空機　以致失去戰機　最所嚴禁（戰綱五三）　故交戰中受敵機之襲擊時　僅須直接對此之部隊　沈着以行射擊　其他之部隊　則仍舊服其任務不與交戰（操三〇七）　又機關鎗在戰鬥間　有時對於參加地上戰鬥之敵機亦須不失時機施行射擊　故須準備一切　常能應付　究宜射擊與否　主依地上戰鬥狀況定之

（辛）　對空射擊　即暴露其位置　將使敵機獲得搜索之端緒　又或危及友軍　故射擊時　須愼重考慮全般狀況（戰綱五三）

步兵戰鬥間　對空射擊　通常對於敵戰鬥機行之　故步兵須熟知關於敵戰鬥機之事項　而高度一千公尺以上之敵機　讓高射砲射擊之　對於一千公尺以下之敵機則自行射擊「參照（丁）項」

對於編隊飛機間　其射擊須向先頭機行之　蓋先頭機爲編隊指揮官所搭乘　且他機亦隨之入我子彈之束彈內也

3　凡以大速度行動之敵機之射擊　命中必不精確　反是地上機關鎗及步兵之射擊頗能擊退飛機　故射擊部隊　對於敵機之爆擊或射擊　最宜沈著動作

4　對於飛機之部隊之行動　另須研究　然大概如下

（甲）　敵機甚高時

大部隊須疎散之　成距離間隔相異之小部隊　若部隊在運動中　須卽中止運動

對於天空設法遮蔽　若運動不能中止　則務須遮蔽全部隊之運動　陣地內之部隊在僞裝下靜止

(乙)　敵機現出於一千公尺附近之低空時

運動部隊　須成側面縱隊或縱橫方向之散兵　若敵人投下炸彈　則暫伏臥　或速中止運動　在陣地上　苟爲情況所許　須中止工事及運動　各兵皆遮蔽

第十三演習　防禦戰鬥間之監視

一　演習之構成

1　情　況

在第十二演習之情況　第九連長依營長命令　將第一排之第一班派遣至寶地道北側小松原街道附近　其任務在警戒寶地道北側高地之線　若關於友軍及敵軍　有所發見　則速報告

2　演習部隊及其位置

演習班在寶地道十字路附近

3　假設部隊

標示豆天白山、△51.0附近之青軍第一線之一部及對此之赤軍、現出所要之情況

二　實　施

班長帶領兵卒兩名先行　餘兵由上等兵帶領　至寶地道北側小松原街道之凹地附近

遮蔽位置於該地　班長在凹道西北方道路上附近　選定便於監視敵方之位置　使同行兵卒兩名爲監視兵　授以守則　命其監視　班長令監視兵復誦守則　並行必要之試問

次按所見聞之狀況　調製簡明要圖　派遣監視兵一名　報告連長　此時由班內喚到交代兵一名　俾於報告間補充爲監視兵

班之餘兵　須避無益之損害　完全遮蔽(離開道路)　勿被敵人發見　班長位置於監視兵附近　與班之餘兵常以目力連絡

三　研　究

1 連長須配置所要之監視哨　使其監察敵情　監視哨應詳知其任務　尤應詳知監察上之要點　細心視察敵情之變化　即細微之徵候　亦不可忽略看過　且勿中斷監視（操三二一六）

此種監視哨　在本例情況　當配置於第一線各處　例如天白山、其西側高地、△51.0、其西方高地、保安林東方高地等是也　而本演習之監視哨亦爲其一例　此等監視哨雖須依前項要領並適用步哨一般守則以任監視　然較在駐軍及行軍間．稍異其趣

敵當使用時　須考慮其戰鬥之特質及戰場之狀態等　按其人數　與以適切之任務及守則（要二五二）　苟授以千篇一律之完長守則　決不適當

2 監視哨須遮蔽　不爲敵人所見而能見敵人　若所在處無遮蔽物　則須實施僞裝

又人體易被發見者爲面及手　故須注意將面及手著色　使不鮮明　又須將材料之有光輝部分塗抹　或用布片包裹　以樹枝及草穀遮掩身體全部　使與周圍地形完全一致　此外監視哨若在監視中將身體左右搖動　亦易被敵發見

3　報告之要領　參照要務令第二篇　凡直接見聞之事與僅屬推測之事　最須判然區別　又敵情雖無變化　亦須適時報告　此皆須善加訓練之事也

步兵班之戰鬥教練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出版

定價大洋伍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承印處　軍用圖書社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地址　南京大全福巷
電話　二一三一二號

發行處　軍用圖書社
南京國府大馬路
電話　二二六二九

2100 20.7
1/1/6/
C
51
3